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驱逐外国人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资料

增编

注：本增编载有下列国家的书面答复：塞尔维亚(2010年3月29日)；保加利亚(2010年3月31日)；古巴(2010年3月31日)；芬兰(2010年3月31日)；马来西亚(2010年4月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0年4月6日)；墨西哥(2010年4月6日)；瑞士(2010年4月6日)；南非(2010年4月8日)；巴林(2010年4月12日)；新西兰(2010年4月13日)；立陶宛(2010年4月16日)；大韩民国(2010年4月22日)；亚美尼亚(2010年4月23日)；中国(2010年4月26日)；科威特(2010年4月26日)；安道尔(2010年5月4日)；克罗地亚(2010年5月4日)；挪威(2010年5月10日)；葡萄牙(2010年5月11日)；意大利(2010年5月19日)；加拿大(2010年5月25日)；卡塔尔(2010年5月25日)；斯洛伐克(2010年9月22日)和新加坡(2010年10月)。



二.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资料(续)

A. 就国际法委员会 2007 年报告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提供的资料(续)

1. 国家在驱逐国民方面的做法。国内法是否允许这样做？国际法是否允许这样做？

中国

[原件：中文]

中国法律没有驱逐中国公民的规定。驱逐出境只适用于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不适用于中国公民。

2. 有关驱逐的法律如何处理拥有两个或多个国籍的人，就驱逐而言，这种人是否可认为是外国人？

中国

[原件：中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对于认定为外国国籍的人员，可适用驱逐出境。对同时具有两个或多个外国国籍的人员，一般情况下，以入境中国时所持外国护照认定该人国籍。

3. 剥夺国籍作为驱逐一个人的一种可能先决条件的问题。国内法是否允许采取这种措施？国际法是否允许？

中国

[原件：中文]

中国法律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4. 将与东道国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国民集体驱逐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区分在东道国和平生活的外国人和参与敌对行动的外国人？

中国没有区分在东道国和平生活的外国人和参与敌对行动的外国人地位的专门法律规定，也没有这方面的实践，

中国政府没有因国家之间关系(无论和平时期，还是战争状态)、国内政治需要、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宗教、种族等原因驱逐临时逗留、常住或永久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但是对于参与敌对行动的外国人，中国政府将按照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律的规定处理。

5. 根据一项驱逐令被迫离开一个国家领土的外国人之后主管当局认定驱逐令违法，该人是否有权返回的问题

见下面第二.B.3 节。

6. 可采用哪些标准区别驱逐外国人和不准入境的问题；更具体而言，确定这样一个分界点：(在什么情况下)送走一个非法移民是根据驱逐程序，而不是根据不准入境程序

中国

[原件：中文]

中国有关法律对驱逐外国人和不准外国人入境的条件分别作出了规定。

实践中，对于遣送非法移民时适用驱逐程序还是不准入境程序，分界点在于发现非法移民时，其是否已进入中国境内。对未进入中国境内的非法移民，适用不准入境程序。

7. 在领海或境内水域，或港口或航空港区域以外的边境地区发现的非法移民，其法律地位如何。具体而言，除了港口和航空港区域之外，是否有一个国际区域，可以认为该区域内的一个外国人尚未进入一小国家的领土？如果是的话，如何确定这一区域的范围和宽度？

中国

[原件：中文]

中国政府认为，除港口和航空港区域以外，不存在一个在该区域内的外国人可被视为未进入一国领土的国际区域。

在中国，对于已进入港口或航空港以外的边境地区或领海、境内水域的非法移民，视为已进入中国境内，适用驱逐程序。而对于在港口、航空港区域这样的对外开放口岸发现的未办理合法入境手续的非法移民，即使其已到达港口、航空港区域，也不认为其已进入中国国境，对此类非法移民不适用驱逐程序，而是采取不准入境程序处理。

8. 在驱逐的理由方面国家的做法，以及这类理由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受到国际法限制的问题¹

中国

[原件：中文]

(a) 驱逐理由方面的做法

(具体法律规定见下面第二.B.1节)实践中，对于长期或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如有下列情况，一般不予驱逐：长期在华工作、纳税、置业，或其子女均在华，或如被驱逐可能导致其骨肉分离、倾家荡产、有生之年无以为继等。对于在华长期或永久居留的无国籍人，一般也不予驱逐。

¹ 见下面第二.B.1节。

(b) 国际法的限制

(一) 驱逐外国人应依法进行，一国不应滥用其驱逐权。中国政府严格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公认的国际惯例，考虑当事人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做出是否予以驱逐决定。这种决定不应因外国人的国籍、种族、肤色、宗教信仰等因素有所歧视。

(二) 中国已加入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 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对于入境后在中国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对其难民地位甄别期间或被认定为难民后，不予强制驱逐(犯有严重罪行的除外)。

(三) 中国已加入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当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中国不将该人驱逐至该国。

B. 就国际法委员会 2009 年报告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提供的资料(续)

1. 国内法上所规定的驱逐的理由⁴

安道尔

[原件：法文]

《移民法》载有对外国公民实施行政驱逐的详细规定(第 106 条及随后各条)。该标准规定了行政驱逐的两大主要理由。首先，进入或在安道尔的人是某项措施的主体，给国家安全、个人、财产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第二是已通知他/她属于非正常身份，但并没有在限定期限内离开安道尔公国的外籍人士。

然而，即使为有关个人提供重要保障这项行政措施也有其局限性。在这方面，1993 年 3 月 14 日《安道尔公国宪法》第 22 条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即依照法律和法规，以及个人行使了要求听证权利并做出明确司法裁决后，才能驱逐在安道尔合法居住的人。此外，《移民法》规定，外籍人员的子女和在安道尔出生后连续居住长达 20 年的外籍成人不得被驱逐。当国家、个人、财产安全或公共秩序利益压倒一切时，可以例外处理。

《移民法》规定对危害国家、人身、财产安全或公共秩序的人最多驱逐 10 年，对被认定不具备合法身份者、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开安道尔公国者最多驱逐 2 年。最后，《移民法》第 119.5 条规定，驱逐居民前，政府必须发出驱逐通知，除非驱逐是强制执行措施的结果或该人被认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见上面第二.A.8 节。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外国人的身份须服从《宪法》、国际条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外国人法》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驱逐外国人的问题，特别是“驱逐”的定义、驱逐的法律依据、开展驱逐行动，禁止驱逐的情况，外国人在案件听证、驱逐决定、上诉和执行决定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以驱逐为目的拘留外国人等问题均受《外国人法》管辖。

《外国人法》对“驱逐”的定义是，当他/她没有合法理由在亚美尼亚居留或居住时，强迫性地让外国人离开亚美尼亚共和国。在下列情况下，外国人必须离开亚美尼亚领土：(a) 入境签证或居留许可过期；(b) 《外国人法》所述入境签证失效；(c) 要求或延长居留身份申请被拒绝；(d) 依据《外国人法》的规定居留身份被取消。因上述任何一个理由，外国人未能自愿离开亚美尼亚共和国将成为驱逐的法律依据。

巴林⁵

[原件：阿拉伯文]

根据 1965 年《外国人法》及其修正案进行的驱逐

1965 年《外国人(移民和居留)法》及其修正案涉及对外国罪犯发出驱逐令的规定。在该法律中，这种命令被称为驱逐令。该法律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警察和公安局局长可按照国家元首的授权，在该条第(2)款规定的两种情况下，发出命令(在该法中称为“驱逐令”)，责成相关的外国人离开巴林，并且不能再返回该国。

按照国家元首的授权，可在下列情况下对外国人发出驱逐令：

(a) 当法院向警察和公安局局长证明，该法院已裁定某外国人有罪，或该外国人已对其可被判监禁的罪行提出上诉的下级法院裁定有罪，而且该法院已建议应对这名外国人发出驱逐令；

(b) 当警察和公安局局长认为，对某外国人发出驱逐令是符合公众利益。

国籍、护照和居留总局局长负责执行《外国人法》的规定，并对在刑事案件中已被判刑的外国人，或根据《外国人法》已犯罪的外国人，包括违反居住条件的规定。犯罪者可在发出必要的命令后立即被驱逐或在服刑后被驱逐，以通过的判决书和所犯罪行而定。

⁵ 相关立法文本已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提供。

为执行法院命令进行的驱逐

[.....]

根据《劳动力市场管理法》(2006 年第 19 号)遣返外籍工人

在颁布《劳动力市场管理法》(2006 年第 19 号)之后,劳动力市场管理局负责遣返因该法律提到的任何原因而使工作许可无效的外籍工人,其中包括利用假文件或资料获得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过期、终止与项目有关的雇佣或违反许可证规定的条件(第 26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根据《外国人迁徙和居留与庇护法》第 88 条,可以因下列理由对外国人采取驱逐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措施:

(a) 如果他/她已进入或试图非法进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在签证到期或非签证停留到期后仍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他/她企图违反或在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时已违反国家边界条例;

(b) 如果外国人的签证已经终审被取消,而他/她没有在 15 天内或本法规定的自愿执行期限内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如果他/她的停留许可已被取消,他/她没有按照本法规定自动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d) 如果他/她在难民身份、辅助保护或临时保护终止后,或根据本法第 117 条(在请求国际保护被拒情况下的驱逐)规定的条件,他/她仍没有依据本法取得居留的权利;

(e) 在撤销或放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权的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时,他/她仍未依据本法取得居留的权利;

(f) 如果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认定他/她犯有从事毒品交易、贩卖武器、拐卖或走私人口、恐怖活动、洗钱或其他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界和跨国犯罪;

(g) 如果他/她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且被判处监禁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刑罚;

(h) 如果他/她的存在对公共秩序、法律秩序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构成威胁;

(i) 如果他/她根据移交和接受非法停留人员国际合作协议而被接受,但他/她没有被授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有效居留许可。

根据《外国人迁徙和居留与庇护法》第 90 条，驱逐特例如下：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该部的实质性提案，该部、其他组织部门、或警察、部长理事会可以在解决个别案件时，就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驱逐外国人出境事宜做出决定，并永久性地禁止进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倘若它们评估认定，驱逐他/她有利于维护公共秩序，或经第 11 议定书修订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7 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认定驱逐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执行本条第(1)款提到的决定不能违反本法第 91 条(不驱回原则)的规定。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内政部或国家安全机构主管当局经与其具有长期居留许可的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相关当局协商后，有权驱逐以下人员：已获得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的长期居留许可；有资格获得保加利亚共和国的长期居留许可；如果所述人员是保加利亚工厂工人或办公室工作人员或自谋职业者；或为学习目的，包括职业培训，如果所述人员或他/她的家人给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带来严重威胁。就驱逐案件而言，外国人在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居留的时间、年龄、健康状况、婚姻状况、融入社会情况、以及与居住国的关系，或与原籍国失去联系等因素都需要一并考虑。内政部当局或国家安全机构主管部门都需要向欧盟成员国相关当局通报执行驱逐决定。

根据《保加利亚共和国外国人法》第 42(1) 条，当他/她在保加利亚的存在给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威胁时，就会对其实施驱逐。根据同法第 42(a) 条，对须服从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发布的驱逐令、但居住在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上的外国人实施驱逐。在这种情况下，实施驱逐，条件是驱逐令没有被发布国取消或中止、该外国人给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和现实威胁或驱逐令的依据是外国人未遵守欧盟成员国中规定外国人进入和拘留的规定(《保加利亚共和国外国人法》)第 42(b) 条。《保加利亚共和国外国人法》第 42(a) 条下的驱逐令只有在确认驱逐令未被取消或中止或得到发布驱逐令的欧盟成员国证实外籍人士身份后才能生效。除非有特别法律、保加利亚共和国加入的特别法律或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否则这种驱逐不予生效。

.....

根据该制度，在外国人已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被判处剥夺一年以上自由，因而有严重理由认定他/她犯有严重罪行或打算在欧洲联盟一个成员国犯罪，而对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时，内政部或国家安全机构主管当局授权发布驱逐令，请欧洲联盟成员国各主管当局对在其境内的外国人实施驱逐(《保加利亚共和国外国人法》第 44(g) 条)。

根据《欧洲联盟公民和家庭成员进入、居住和离开保加利亚共和国法》第 25 条，当其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存在给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带来紧迫威胁时，将对欧盟公民或其家庭成员实施驱逐。只有在涉及国家安全利益的特殊情况时，才对在过去 10 年居住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欧盟公民或未成年人(如果这符合他们的利益)实施驱逐。若驱逐令生效两年后仍未执行驱逐令，发布当局须核实发布驱逐令的理由是否仍然存在。如果事实理由不再适用，就应考虑取消驱逐令。受驱逐令影响的欧盟公民或其家人不得被驱逐到其生命和自由会受到影响、或将遭到迫害、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家。

中国

[原件：中文]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

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规定

该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

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遣送出境。

该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非法入境、出境，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停留，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不按要求缴验居留证，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外国人，情节严重的，可处限期出境。

该《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未经批准私自谋职的外国人，情节严重的，在终止其任职或者就业的同时，可处限期出境。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该法第十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以下法律规定了将外国人驱逐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条件和程序：

- 《外国人法》（克罗地亚共和国第 79/07 和 36/09 号“政府公报”）；
- 关于旅行证件、签证和外国人待遇的规则手册（克罗地亚第 79/07 号“政府公报”）；
- 《触犯规定法》（克罗地亚共和国第 88/02、122/02、187/03、105/04、127/04 和 107/07 号“政府公报”）；
- 《刑法》（克罗地亚共和国第 110/97、27/98.50/00、129/00、51/01、111/03、190/03、105/04、71/06 和 110/07 号“政府公报”）。

关于驱逐的决定应是：

- 刑事法院的判决，向外国人宣布驱逐这一安全措施；
- 轻罪审判庭的判决，宣布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防范措施；
- 内政部、警察署或警察局发布的驱逐令。

克罗地亚共和国可以驱逐对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外国人。

在作出驱逐决定时，应考虑个人、家庭、经济和其他情况。

尤其在以下情况可作出驱逐外国人的决定（任择驱逐）：

- 非法居住；
- 非法入境或企图非法入境；
- 帮助他人非法入境、过境或在境内居留；
- 权宜结婚；
- 违反关于外国人就业和工作的规定；
- 违反关于公共秩序、武器、滥用麻醉药品或不遵守关税或税收的条例；
- 上游刑事犯罪；
- 在其他国家因克罗地亚立法同样惩处的暴力罪行而被判刑且不得翻案；
- 惯犯。

对下述外国人应宣布驱逐决定（强制驱逐）：

- 因有预谋的刑事犯罪而被无条件地判处一年以上监禁；

- 因有预谋的刑事犯罪而在 5 年之内被几次判刑，累积达 3 年，且不得翻案；
- 因其刑事犯罪侵害国际法保护的价值观而被无条件地判处监禁；
- 对国家安全构成危险。

下列外国人可行使不受驱逐的特别保护权：

- 获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永久居住；
- 获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临时连续居住 10 年；
- 获准临时居住或长期居住的与克罗地亚国民结婚的外国人。

只有在存在强制驱逐的理由时才可驱逐他们。

规定禁止外国人进入克罗地亚共和国或在克罗地亚居住的驱逐决定不得短于 3 个月或超过 5 年。

可对有理由相信会继续犯罪的罪犯实行防范性的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措施。

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防范措施不得短于 3 个月或超过 3 年。

如果有理由认为刑事罪犯即将从事某一刑事罪行的话，可以对此人实行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安全措施。

驱逐外国人出境的安全措施不得短于一年或超过十年，从下达判决之日算起，监禁时间不应计入此安全措施の期限。

可以对依法判处长期监禁的刑事罪犯实行永久驱逐的安全措施。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刑法规定可以驱逐外国人。这是根据 1988 年 4 月 30 日第 62 号法律《古巴共和国刑法》第 28.3 条(i)款的规定，对自然人实行的其中一项制裁。《刑法》第 46.1 条规定，如果主管法院认为，罪行的性质、犯罪的情况或被告的人品表明此外国人继续留在共和国内有害，可以对其实行驱逐惩罚。《刑法》还规定，可以在主要惩处结束之后，将驱逐外国人作为补充措施实行，并允许司法部在主要惩处结束之前，酌情下令驱逐受惩处的外国人。在这种情况下，罪犯的刑事罪责随之消失。

芬兰

[原件：英文]

《外国人法》(第 301/2004 号)第 149 节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驱逐持居住许可证在芬兰居住的外国人：

1. 没有符合要求的居住证而在芬兰居住；

2. 犯有至多可判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罪行，或屡次犯罪；
3. 其活动表明可能对他人的安全构成危险；
4. 曾参与或根据其以往的活动以及有其他理由怀疑其可能参与威胁芬兰的国家安全或对外关系的活动。

对芬兰境内持有欧洲共同体长期居住证的外国人，只有在其对公共秩序或安全立即构成威胁和足够严重的威胁时，才可予以驱逐。

可在上文第 2 至 4 段所述的情况下驱逐难民。如果难民仍需国际保护，不能回到母国或常住国，则不可将其逐回。只可将难民驱逐到同意接受的国家。

在考虑驱逐时，必须审查作决定的事实依据以及反过来会影响整件事的事实和情况。在考虑这一事项时，必须特别注意儿童的最佳利益和保护家庭生活。还必须考虑的其他事项包括外国人在芬兰居住的期限和目的、向其颁发的居住许可证的性质、此外国人与芬兰的联系以及与其家人的母国的文化和社会联系。如果驱逐是因为该外国人从事犯罪活动，则必须考虑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公共安全或私人安全造成的损害、破坏或危险。

意大利

[原件：英文]

(关于移民和外国人状况的综合案文规定将外国人驱逐出意大利国土的条款)

意大利的法律规定了两种驱逐情况：行政驱逐和司法驱逐。

内政部或行政区可以因下列理由下令进行行政驱逐：

- 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
- 违反进入意大利和在意大利领土上居住的法律；
- 根据具体的法律规定，确定此人对社会构成危险(第 13 条，第 1 和 2 款)；
- 需要防范国内和国际的恐怖主义(第 155/2005 号法律，第 2 条)。

此外，还有“推迟”以下外国人再次入境的情况：因没有履行边界管制手续入境而在入境时被挡或入境后不久被挡；没有满足意大利的入境要求但出于公共救助原因而让其暂时入境的外国人(第 10 条，第 2 款)。这类人由警察局长强行护送出境，予以驱逐。只有在护照过期 60 天以上而且没有申请延长时，驱逐令才通知必须在 15 天内出境(第 13 条，第 4 和 5 款)。

由警察局长强行护送出境的行动必须事先得到司法当局的批准，只有在批准之后方可执行驱逐。可以对批准决定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第 13 条，第 5 款之二)。

如果因非法入境或居住而对行使家庭团聚权的外国人或团聚的家人采取驱逐措施，则还必须考虑家庭联系的性质和效力，居住的时间长短以及是否与原籍国有家庭、文化或社会联系(第 13 条，第 2 款之二)。

司法驱逐由法官下令，分以下几种情况：

- 代替因非法入境和居住罪而判处的罚款(综合案文第 10 条之二和第 274/2000 号法令第 62 条之二，第 94/2009 号法律第 1 条第 16 和 17(d) 款首次规定)；
- 代替拘留(综合案文第 16 条)；
- 根据对此人构成的危险所作的评估结果，在判处有罪并在服刑之后采取的一种安全措施(关于麻醉品的综合案文第 15 条、《刑法》第 235 和 312 条、综合案文第 86 条)。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外国人驱逐或遣送到有可能因种族、性别、语言、公民身份、宗教、政治观点、个人或社会状况而受迫害的国家，也不能冒风险将某人送到不保护其免受迫害的其他国家(综合案文第 19 条，第 1 款)。

此外，禁止以下几种驱逐，除非有公共政策和安全方面的原因：

(a) 不满 18 岁的外国未成年人，除非他们行使跟随其被驱逐的父(母)或监护人的权利；

(b) 持有居住证的外国人，除非是根据有关居住证持有人的法律实行的驱逐；

(c) 与二级亲属或意大利籍配偶一起生活的外国人；

(d) 孕妇或其受扶养子女出生不满六个月的妇女(综合案文第 19 条，第 2 款)和与她们一起生活的丈夫(第 376/2000 号宪法法院令)。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1. 驱逐外国人或将他们遣送回国的程序必须要有刑法规定，其中包括授权将驱逐作为额外的惩罚手段。下达或执行驱逐令是国家法律保护的合理形式，有一整套明文规定的法律作为依据。1960 年第 16 号法律《科威特刑法》第 66 条规定了驱逐令导则。该条规定，《刑法》所列的补充或额外惩罚包括将外国国民驱逐出境。

2. 《刑法》第 79 条也规定了驱逐令的程序，即法官除了对外国国民处以监禁之外，还可以在其服刑之后，下令将其驱逐出科威特。该条并不影响行政当局根据法律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权利。

当外国国民因破坏名誉或滥用信任罪而被剥夺自由而且法官命令此人服刑后随即将其驱逐出科威特时，检察官必须在此人服刑后立即将法官的决定通知执行决定的有关行政当局。

3. 应该指出，法律对如何将下达的驱逐令通知外国国民的方法作了具体规定。《刑法程序和司法程序》(第 60/17 号法令)第 179 条规定，每个被告都应得到一份正式的判决副本。该副本应免费提供，亲手交给被告，而且正式宣布。

4. 毫无疑问，驱逐令既是补充或额外惩罚，必然会有主判：刑罚性驱逐只是驱逐外国人的一种手段，特别是在涉及荣誉或滥用信任的罪行时。在这种情况下，该外国人一旦服毕主判的徒刑，就将被立即驱逐出境。

5. 惩罚性驱逐并不是驱逐外国人的唯一手段。第 79 条(第 70/16 号法令)表示，法律授权有关行政当局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驱逐外国人。这种驱逐称为行政驱逐。关于外国国民居住的法律(第 59/17 号法令)第 20 条规定，没有获得居住证或居住证已经过期的外国国民应该服从警察和公安局长的命令离开科威特。一旦满足法律规定的入境要求，即可返回科威特。

6. 为了提高管理的灵活性，关于外国国民居住的法律(第 59/17 号法令)第 24 条之二给违反居住法的外国国民提供了一个机制，即规定一旦他们按要求缴纳违规罚金，便允许与他们达成妥协。

立陶宛⁶

[原件：英文]

外国人出入境、停留和居留程序以及针对有关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决定的上诉程序和涉及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其它问题，适用 2004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外国人法律地位法》(下称该法)。

该法有以下规定：

离开立陶宛共和国的义务：以法案规定方式作出决定，规定外国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自愿离开立陶宛共和国领土；

返回外国：根据法案规定的程序，将外国人移送原籍国或根据与他有权前往的一个外国协议作出的决定，将他移送给这个国家；

从立陶宛共和国驱逐：根据法案规定的程序，将外国人强制从立陶宛共和国移送出境或赶出。

⁶ 以下资料由立陶宛共和国内务部提供并以《立陶宛共和国外国人法律地位法》现行文本(政府公报，2004 年，第 73-2539 号)为基础。必须指出，目前正在制订修订上述法律的新法草案，以执行《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2008/115/EC 号指令》中关于成员国遣返非法逗留的第三国国民共同标准和程序的规定。

如有以下情况可将外国人从立陶宛共和国驱逐出境：

1. 外国人未遵守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离开立陶宛共和国的规定；
2. 外国人非法进入立陶宛共和国或在其境内非法居留；
3. 外国人在立陶宛共和国的居留构成对公众安全或公众政策的威胁；
4. 决定将外国人从另一国驱逐，但须符合 2001 年 5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相互承认驱逐第三国国民决定的第 2001/40/EC 号指令的规定。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可能被送回原籍国或某一外国的外国人，也不适用于庇护申请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只能在可得到适当照顾的情况下才能被遣返，同时考虑到其需要、年龄及其在被遣返的外国的独立生存能力。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外国人如果不能被遣返原籍国或另一国家，就必须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给予他在立陶宛共和国居留的权利。根据有关国际条约，在审议遣返外国人问题时与外国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合作。

如外国人未遵守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离开立陶宛共和国的规定，或外国人非法进入立陶宛共和国或在其境内非法居留，是否将他驱逐出立陶宛共和国，以及如根据 2001 年 5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相互承认驱逐第三国国民决定的第 2001/40/EC 号指令的规定决定将外国人从另一国驱逐，可否予以执行，由立陶宛共和国内务部移民司决定。

如外国人在立陶宛共和国的居留构成对公众安全或公众政策的威胁，是否将该外国人驱逐出立陶宛共和国，由维尔纽斯区行政法院裁定。

是否将外国人驱逐出立陶宛共和国的决定由立陶宛共和国内务部国家边防警备处或警察署执行。

在决定将外国人驱逐出立陶宛共和国时考虑到以下情况：

1. 其在立陶宛共和国的合法居留期；
2. 其与立陶宛共和国居民的家庭关系；
3. 其在立陶宛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和其他联系；
4. 已实施违法行为的类型和严重程度；

在以下情况下中止执行有关将外国人驱逐立陶宛共和国的决定：

1. 针对将外国人从立陶宛共和国驱逐的决定在法院提出上诉，但因外国人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政策而必须驱逐者不在此列；
2. 外国人被驱逐后可前往入境的外国拒绝接受；
3. 外国人需要紧急医疗救助，其必要性得到保健机构咨询小组确认；

4. 外国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被驱逐(外国人没有有效旅行证件, 无法获得旅行(机、车、船)票等)。

如果因上述第 2 至 4 项所列情况暂不将外国人从立陶宛共和国驱逐, 而这些情况在关于将外国人从立陶宛共和国驱逐的决定暂停执行一年内持续存在, 即发给该外国人临时居留证。

禁止将外国人驱逐或遣返到以下国家: 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的国家、因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观点或社会团体成员资格而可能受到迫害的国家, 或以后可能将他驱逐到上述国家的国家(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因重大原因威胁立陶宛共和国安全或被法院有效判决书判定犯有严重或特别严重罪行并对公众构成威胁的外国人)。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将外国人驱逐或遣返至外国:

1. 有重大理由认为该名外国人在该国将受到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外国人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规定的程序获得一个决定期, 在此期间作为贩运人口相关罪行的实际受害人或前受害人必须决定是否与审前调查机构或法院合作。

马来西亚

[原件: 英文]

在马来西亚, 《1959 年放逐法》[第 79 号法令](1972 年修订本)是一项涉及将非公民者放逐和驱逐出马来西亚的法令。第 79 条法令第 5 款规定, 如果部长经过调查或通过书面资料确信, 将任何非公民或被豁免者逐出马来西亚对马来西亚有利, 部长可发布命令, 将该人从马来西亚驱逐, 放逐期限可以是终身, 也可以是命令明定的其他期限。第 8 条规定, 部长如果认为适当还可以发布命令, 要求经他确认属于非公民或被豁免者的任何人在命令副本第 (4) 分款规定的从送达日期起 14 天终了前离开马来西亚。

注: “被豁免者”指的是按照第 12 款发布之命令免于适用第 5 款和第 8 款的人员。第 12 款规定, 部长可发布命令, 指示任何特定人员或任何明定类别的人员无条件地, 或在部长可根据第 5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条件下, 免于适用第 5 款和第 8 款。

第 1959/63 号移民法(第 155 号法令)采用了一个更加统一的将外国人驱逐出马来西亚的理由。根据该法令第 5 部分, 被认定违反第 155 号法令的外国人可被逐出马来西亚, 就被禁止的移民而言, 移民局局长可禁止该人入境, 在外国人属于非法移民或外国人违法居留马来西亚的情况下, 移民局局长可命令将该人驱逐出马来西亚(第 155 号法令第 31-33 款)。被禁止的移民的定义见第 155 号法令第 8 款。

根据第 155 号法令第 31 款，如果在对抵达马来西亚的人进行审查期间，或在可能必要的调查之后，发现此人为受禁止的移民，局长即应在遵循本法规定的前提下，禁止此人上岸或下机，或行使酌处权，在有机会将此人遣返登机或登船地点或其出生国或国籍国之前，拘留在移民营或在局长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 155 号法令第 32 款进一步规定，非公民被判定犯有第 5、6、8 或 9 款规定之罪行者，经局长命令可被驱逐出马来西亚。第 155 号法令第 5 款规定，部长可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核定路线并酌情将其认为执行该法令所必要的入境管制站、登陆点、机场或入境点宣布为入境管制站、核定登陆点、核定机场或核定入境点。除非因事故或受到其他合理原因的驱使，否则任何人都不得在核定登陆地点、机场或入境点以外的其他地方进入和离开马来西亚。

根据第 155 号法令第 6 款，非公民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进入马来西亚：持有根据第 10 款颁发的有效入境许可证；其名字根据第 12 款记入有效入境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持有人的陪同下；持有合法颁发的进入马来西亚的有效通行证；或根据第 55 款(部长豁免权)豁免适用该款。

第 9 款规定，局长如确信任何许可证持有人在马来西亚的存在确实或可能破坏马来西亚的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道德操守，他可以行使绝对酌处权，通过手书在任何时候吊销任何通行证；或通过手书在任何时候吊销任何许可证。

第 155 号法令第 33 款还允许局长以该法令第 9、15 或 60 款为理由发布命令，将任何非法居留者驱逐出境。

除此之外，第 15 款还规定，在许可证或证件被吊销后、在作出宣布后；在与此有关的或发给他的通行证过期后；在以明定方式向他发出通知，根据该法中的任何规定吊销其与此有关的或发给他的通行证后，该人不得留在马来西亚，但根据该法另行批准留在马来西亚的人不在此列。第 60 款是移民存款规定，已通过第 155 号法令废止。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33 条规定，行政部门应拥有排他权力，可将任何它认为不宜留在该国的外国人驱逐出本国领土，无须经法院事先裁决。

《一般人口法》是为管制影响本国领土人口规模、结构、动态和分布等诸多因素而颁布的，目的是确保国人公平和平等地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惠益，根据《宪法》规定的各项准则管理驱逐外国人流程。该法第 125 条规定，外国人如参与实施下列任何行为应予驱逐：

- 违反本法规定，协助、窝藏或教唆他人；
- 呈递的移民证件系伪造或不同于通常使用的证件；

- 未能因移民身份取消而在规定期限内离开国家领土；
- 被驱逐后未获得再入境批准而再次进入国家领土；
- 为获准和取得新的入境许可证而未披露或掩盖曾被驱逐情况；
- 合法获准进入该国后，未遵守或违反作为居留条件而设立的行政或法律规定非法逗留；
- 实施本法令或颁发的入境许可所不允许的活动；
- 冒用或假称具有获准身份以外的移民身份；
- 在没有所需证件情况下进入该国；
- 在没有所需证件情况下，为贩运目的而试图或确实将墨西哥公民或外国人带到另一个国家。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987 年移民法》(《移民法》)规定可通过递解出境、撤销居留证驱逐外国人，任何人凡被撤销居留证后即丧失合法身份，还可将非法逗留新西兰和随后接获迁居令的人遣送出境。该法的理由和有关条款载列如下：

递解出境：

- 根据该法第 72 和 73 款(通过委员会令)将威胁国家安全者递解出境；
- 根据该法第 91 款，将刑事罪犯递解出境(居留证持有人在定罪后方可递解出境)；
- 根据该法第 92 款，豁免人(根据该法免于适用持有居留证的规定者)被定罪后递解出境。

撤销：

- 移民官可根据该法第 19 款规定撤销居留证；
- 移民部部长可根据该法第 20 条撤销居留证——仅限以下理由：
- 因行政错误颁发居留证(第 20(1) (a) 款)；
- 通过欺诈、伪造、提供虚假或错误信息或隐瞒错误信息获得居留证(第 20(1) (b) 款)；
- 向通过欺诈、伪造、提供虚假或错误信息或隐瞒错误信息获得签证或其他许可证的人颁发居留证(第 20(1) (c) 款)；

- 向新西兰境内难民身份不再被承认和先前通过欺诈、伪造、提供虚假或错误信息或隐瞒错误信息获得此种承认的人颁发居留证(第 20(1)(ca)款);
- 对居留证持有人实行的规定未得到遵守(第 20(1)(d)款)。

将非法逗留新西兰的人遣送出境:

- 非法逗留新西兰者(该法第 53 款规定的迁离令颁发后)离开新西兰前可被拘留羁押;
- 遇以下情况者(根据第 128 款)在离开新西兰前可被拘留:
- 被拒绝颁发居留证;
- 未被豁免适用该法规定的持有居留证规定;
- 未按规定方式申请居留证;
- 是偷渡者;
- 先前批准的居留证被吊销。

挪威

[原件: 英文]

适用于将外国公民驱逐出境的法律框架是 2008 年 5 月 15 日关于外国国民进入挪威王国和在王国领土逗留的法令(《移民法》)和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外国国民进出王国和在本土逗留的条例(移民条例)。

依照《移民法》作出的决定是驱逐外国国民的唯一依据。⁷ 根据《移民法》第 66 至 68 款, 外国人可在以下情况下被驱逐出境:

- 在挪威或国外实施犯罪行为(持永久居留证的国民只能在严重犯罪情况下才能被驱逐出境);
- 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为其所知的实施此类行为的任何人提供庇护所;
- 国家根本利益使之有必要(对挪威境内的挪威利益或外国利益或对在外国的挪威构成威胁);

未持有居留证的外国人可在以下情况下被驱逐出境:

- 严重或屡次违反《移民法》规定, 例如, 非法在挪威逗留、在这里非法就业, 或向移民当局提供不实信息(如谎报身份、隐瞒在他国另有身份的信息等);

⁷ 本法案的译文附于原文之后, 并可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挪威表示这项通过的法律尚未译成英文; 不过, 该法案未作重大修订。

- 未执行要求其离开挪威的决定；
- 被另一个申根国家驱逐。

根据第 70 款，在以下情况下不得驱逐外国国民：考虑到外国国民与挪威的联系和罪行的严重性，驱逐措施对本人或其家庭不适宜。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作为基本考量。

根据第 69 款，生在挪威并在挪威有持续固定住所的外国国民免于驱逐。根据相关欧盟立法，欧洲经济区国民(欧洲联盟/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公民)享有更大的免于驱逐保护。(参见《移民法》第 122 款和 123 款)。

葡萄牙

[原件：英文]

7 月 4 日的第 23/2007 号法律规定了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一般制度，11 月 5 日的第 84/2007 号监管法令进一步规范了这一问题。前者规定了外国国民进入、逗留、离开本国领土和将其递解出境的法律框架。

重要的是必须了解，第 23/2007 号法不适用于：

- (a) 欧洲联盟会员国、《欧洲经济空间》缔约国或欧洲联盟与其缔结了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协议的第三国的国民；
- (b) 以难民身份居住在本国领土上的第三国国民，他们是庇护条款附属保护或临时保护的受益者；
- (c) 身为葡萄牙人家庭成员或前一项规定的外国公民的家庭成员的第三国国民。

在此法律背景下，第 23/2007 号法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驱逐事宜。

第 134 条规定了关于驱逐的理由。在不损害葡萄牙必须遵守的国际公约安排的情况下，发生下列情形时应驱逐有关外国国民：

- (a) 非法进入或停留在葡萄牙境内；
- (b) 危及国家安全或危害公共秩序；
- (c) 他/她在葡萄牙的存在或活动威胁本国的利益或尊严或本国国民的尊严；
- (d) 粗暴干涉为本国公民保留的政治权利的行使；
- (e) 实施了若葡萄牙知道本会阻止他/她进入本国的行为；
- (f) 就他或她而言，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她在欧洲联盟境内犯下了严重罪行或打算实施这种行为。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仍可适用下列例外：

根据第 135 条，如有下列情况，不可将外国公民驱逐出本国：

- (a) 他们出生在葡萄牙领土，并居住在这一领土内；
- (b) 他们实际上需要负责照料居住在葡萄牙境内的葡萄牙儿童；
- (c) 他们对居住在葡萄牙领土上的身为第三国国民的儿童实际行使父母责任，他们负责提供儿童教育维持费；
- (d) 他们自 10 岁或更小以来一直居住在葡萄牙。

此外，第 136 条第 1 款给予在葡萄牙有长期居留身份的外国国民更广泛的保护，规定驱逐长期居民的司法决定只能基于他/她对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构成真正和足够严重的威胁而作出，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基于经济理由作出此类决定。

特别是，在将司法驱逐适用为附加刑罚时，应考虑到其适用的条件，适用与否将首先取决于该外国国民是否经常居住在葡萄牙，以及是否为永久居民。

如果一名外国人不惯常居住在葡萄牙，如果他/她因犯下恶意罪行而被判处 6 个月以上有期徒刑或作为 6 个月以上的有期徒刑的替代而被罚款，可将其驱逐。必须指出，实施附加惩罚的理由必须是强制性的，惩罚必须是合理的，而不是仅仅是法律规定的。

惯常居住在葡萄牙的外国国民，如果他/她因犯下恶意罪行而被判处 1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将其驱逐。法官必须考虑到被告实施的行为的严重性、他/她的性格、重新陷入犯罪的可能性、融入社会的程度、特殊预防和居住在葡萄牙的时间长度。

根据上述规定，在葡萄牙有长期居留身份的外国人得到更多保护。只有在有证据表明他/她对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构成真正的和足够严重的威胁时，才可将他/她驱逐出本国。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a) 由 2009 年第 4 号法第 1 条规定来访的外国人的出入境、居留和为其所作的担保。该条对“驱逐”和“离境令”规定如下：

- (一) 驱逐出境：已向其发出驱逐令的任何外国人必须离开本国；
- (二) 离境令：不是合法进入本国的任何外国人必须离境。

(b) 同一法律第 37 条规定了驱逐外国人的理由，其中包括他们在本国的存在构成对本国内部或外部安保或安全的威胁，或损害本国的国民经济、公共卫生

或公众体面。部长可在不考虑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其在本国的存在构成对本国内部或外部安保或安全的威胁，或损害本国的国民经济、公共卫生或公众体面的任何外国人发出驱逐令。

(c) 任何外国人因犯罪而被定罪或因轻罪被判处监禁，法庭可发出驱逐令。《刑法》第 77 条规定如下：

在不损害相关行政机关按照法律驱逐外国人的权利的情况下，针对因犯罪而被定罪或因轻罪被判处监禁的外国人，一旦服刑期满，法院可向其发出驱逐令。如果根据上一段实施处罚的罪行是不名誉或不诚实的罪行，一旦服刑期满或刑期已过，法庭必须发出驱逐令。

(d) 根据《刑法》第 78 条的规定，法院可发出驱逐令，以取代为该罪行规定的处罚。该条规定如下：

对于轻罪，法院可发出驱逐令，以取代为该罪行规定的处罚。

(e) 驱逐出境可作为辅助和从属性的处罚，具体如下：

(一) 《刑法》第 65 条第 7 款(驱逐)规定，驱逐出境可作为第 77 条和 78 条规定的辅助和从属性的处罚，当法律规定法官可以这样做时，他可发出驱逐令；

(二) 1990 年第 8 号法即《食品管理法》第 28 条第 4 款规定，如果罪犯是外国人，一旦对其实施的所有其他处罚已完毕，可将他驱逐出本国。

大韩民国⁸

[原件：英文]

[摘要：驱逐措施适用于非大韩民国国民。国家的驱逐权需受下列方面的限制：永久居民(“F-5”身份)；保护人权；适当法律程序。]

根据《移民控制法》(《移民控制法》第 46 条)，移民办事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外国人拘留设施负责人，可驱逐非大韩民国国民(韩国立法中所指的外国人)。

根据该法，“驱逐出境”的定义是，将违反《移民控制法》的外国人驱逐出大韩民国。

“驱逐出境”，在国际法委员会草案和大韩民国《移民控制法》中，可视作在下列方面具有相同实际含义的概念，它们均适用于合法或非法居留在本国的外国人以及不管外国人的意愿如何，均可对其执行行政措施。

除了驱逐出境外，外国人可能会遭到根据《移民控制法》提出的“离境建议”或“离境令”。

⁸ 附上了有关驱逐外国人的本国立法的几项条款的案文，可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定义

(a) 离境建议。移民办事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可建议犯有轻微违反《移民控制法》的外国人自愿离开大韩民国(《移民控制法》第 67 条)。

(b) 离境令。移民办事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外国人拘留设施负责人,可命令违反《移民控制法》的任何外国人离开大韩民国,规定该名外国人自愿离开本国的时间段(《移民控制法》第 68 条)。

1. 适用于非韩国国民的驱逐措施

有关驱逐的立法适用于外国人、非大韩民国国民(《宪法》第 2 条;《移民控制法》第 46 条;《国籍法》)。

(a) 双重国籍

被视为大韩民国国民者不会受到驱逐。由于出生的关系而同时拥有大韩民国和外国国籍者或根据《国籍法》未选择韩国国籍或不放弃其原国籍(非韩国国籍)者不被视为大韩民国国民,不会免于驱逐(《国籍法》第 10 和 12 条)。

(b) 无国籍人

没有规定无国籍人法律地位的条款。但是,一些条款推断,无国籍人在大韩民国被视为外国人,并且不能免于被驱逐(《移民控制法》实施条例第 8 条;《护照法》实施令第 16 条)。

作为 1954 年 9 月 28 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⁹ 的缔约方,大韩民国不会驱逐合法逗留在其境内的无国籍人,除非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理由(《公约》第 31 条)。

(c) 难民

难民是根据《难民协定》第 1 条或《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⁰ 第 1 条而适用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¹ 的人(《移民控制法》第 2 条)。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不会驱逐合法逗留在其境内的无国籍人,除非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理由,只能根据经适当程序作出的决定来对此类难民进行驱逐。

此外,大韩民国不会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驱回)其生命或自由会因为其种族、宗教、国籍或参加某一特定社会团体或政治观点而受到威胁的领土的境内(《难民公约》第 33 条)。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60 卷,第 5158 号。

¹⁰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¹ 同上,第 1465 卷,第 8791 号。

2. 对驱逐权的限制

(a) 对驱逐永久居民(“F-5”身份)的限制

拥有赋予他们在韩国永久居留权(《移民控制法》规定的“F-5”身份)居留地位的外国人不会被驱逐出大韩民国。但是,对那些犯有叛乱、外国侵略、或违反《刑法》相关条款的其他行为的人例外(《移民控制法》第46条第2款)。

1972年,最高法院裁定,一名在韩国的海外华人因被指控1970年代违反《反共法案》而被驱逐出大韩民国,这是非法的,因为这超出了政府的酌处权,因为此人出生在大韩民国,且一直在本国工作。

……[见下文第二节C]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将一名外国人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驱逐出境是《刑法》规定的进行刑事制裁的安全措施。法院可驱逐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外国人1至10年。

将一名外国人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驱逐出境是对违反《侵权法》规定的保护措施中的侵权制裁。法院可将实施了侵权行为的外国人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驱逐出境,让他/她6个月至3年内在本国的逗留不受欢迎。

在行使将外国人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驱逐出境的保护措施时,作为主管机构的内务部,会通过一项决定,剥夺一名外国人再逗留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权利,并确定他/她必须离开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期限,以及他/她不得进入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期限。

内务部将强行驱逐下列外国人:已宣布要对其实行离境保护措施或驱逐保护措施以及根据国籍条约即将予以遣返的外国人或非法逗留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或未在判定他/她离开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期限内离开本国的外国人。

新加坡

[原件:英文]

《移民法》(2008年修订本,第133章)允许将一些类别的已进入新加坡的人递解出境,即:(a)非法移民;(b)在新加坡的存在不合法的人,他们没有必要的许可或证书;(c)被禁止移民的人(被证实是《移民法》第8(3)节规定的禁止移民类人员)。

《驱逐法》(1985年修订本,第18章)授权内政部长可发布放逐令或驱逐令,如果部长“在询问后或得到有关书面信息后确信,他可认定放逐[或驱逐,视情况而定]是必要或充分的……有利于新加坡”。放逐令时间可为被放逐者自然生命之年或特定的一段时间(见第5(1)节)。

根据 2008 年《精神健康(照顾和治疗)法》(2008 年第 21 号法)第 17 节，卫生部长可颁布命令，指令将不是新加坡公民或不居住在新加坡，且根据该法的条款被关在指定的精神病院的人，递解至其是国民或其居住的国家。这样做的前提是，这一递解对此人有利，且已为递解和随后对此人的照顾和治疗做了适当安排。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经修正的关于外国人居留以及修正和补充其他法律的第 48/2002 Coll. 号法(以下称作《外国人居留法》)的第 57 节第 1 和 2 段规定了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实行行政驱逐的理由。《外国人居留法》的上述条款还规定了禁止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期限，详情如下：

(a) 如果该外国人出现下列情形，禁止 5 年入境：

1. 威胁本国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卫生、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特定领域的权利和自由，还有自然环境；
2. 最后因故意实施犯罪被判刑，但不包括接受驱逐判决的情况；
3. 违反了关于麻醉和精神药物的法律条款；
4. 在根据本法进行检查期间递交虚假或篡改的文件或他人证件；
5. 从事与向其发放临时居留许可或签证的目的不同的活动；
6. 为获得居留证而结婚；

(b) 如果有下列情形，禁止入境最多不超过 5 年，但不少于 1 年：

1. 该外国人非法进入或非法逗留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
2. 该外国人拒绝以可信方式证明其身份；
3. 该外国人根据国家协定或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决定居留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但从事违反国际协定或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决定的活动；
4. 该外国人，在根据该法开展的程序活动中，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或误导信息或提交虚假或篡改的文件；
5. 已确定向该外国人发放临时居留许可的理由已不存在，但该外国人未向警察部门通报这一情况；
6. 该外国人妨碍国家当局执行决定；或
7. 该外国人严重违反或一再违反普遍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条例。

如果除上述情况外，警察部门发现，该外国人的行动严重威胁国家安全，警察部门则可发布对其进行行政驱逐的决定，包括最多禁止入境 10 年的禁令。被禁止入境期间长短依据警察部长是否能确立对该外国人进行行政驱逐的多项理由这一原则，禁止入境时间按最严格的条款来定。

南非

[原件：英文]

国家立法中规定驱逐出境的理由是非法进入本国；违反许可证；伪造或骗取许可证；以及伪造或骗取身份证件和护照。当一名外国人没有居留许可证或居留许可证已过期或被吊销或当其申请已被拒绝或已根据 2002 年第 13 号《移民法》被宣布为“被禁止入境”或“不受欢迎”的人时，他是非法的或变成非法的了。对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离开南非的非法外国人，可以驱逐形式将其驱逐南非。

瑞士

[原件：英文]

见文件 A/CN.4/604，第 II.A.8 节，第 12-13 页所载答复。

2. 受驱逐者在相关地点的羁押/拘留条件和期限

安道尔

[原件：法文]

关于等待被驱逐的人的拘留条件和期限方面，应当指出，凡接到驱逐通知的任何人必须立刻离开本国，否则他或她就会因不遵守行政当局的指令而被拘留。随后安道尔当局会象对待任何其他犯罪一样行事，此人会被带去接受法官审理。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根据《关于亚美尼亚境内的外国人法》，如果有充足的理由怀疑，一名外国人可能在法院审理驱逐案或执行关于驱逐的决定前逃跑，则可将他/她拘留和关押在特定房舍内。在将该外国人拘留和关押在特定房舍的 48 小时内，得到授权的国家警察机构必须向法院申请将该外国人拘留最多 90 天的许可。

巴林¹²

[原件：阿拉伯文]

根据 1965 年《外国人法》及其修正案进行的驱逐

[.....]

总局对其拘押的被驱逐者采取下列措施：

1. 它确保收到所欠工资并签署一份表明此意的收据。
2. 它核实没有任何会耽误驱逐的障碍，如禁止旅行的刑事或民事命令，或有其他未得到执行的判决。

总局应满足已对其发出驱逐令(遣返令)的外国人的需要，直到他们被驱逐出境。它还应向他们提供与家人联络的手段，并确保他们得到外国使馆的协助。

被拘留者，包括已违反就业法规的外籍工人和已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行者，将由警察总局、检察部门和主管法院转移到总局。应当指出，外籍工人属于劳动力市场管理局管辖，而且总局本身有拘留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为了执行《外国人行动和居住及庇护法》，根据该法第 98 条，建立了一个移民中心，这是接收和安置对其已采取监管措施的外国人的专门机构。

根据《外国人行动和居住及庇护法》第 99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为了确保执行驱逐决定，可将一名外国人置于监管之下。根据外国人事务局的决定，只要执行监管目的需要，就可一直扣押一名外国人或关押至拘押其的理由发生变化，但不可超过 30 天。

《外国人行动和居住及庇护法》第 102 条界定了执行对外国人进行监管决定和监管期限。通过将该名外国人安置在接收外国人的专门机构(移民中心)来执行对一名外国人进行监管的措施。如果要对一名外国人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驱逐措施，他/她将一直被置于监管之下，直至他/她被强行驱逐出本国之时或执行监管目的需要之时。只要拘留有效，外国人事务局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可能缩短拘留期限。如果实施监管的条件存在，每一次监管可再延长最多不超过 30 天。对一名外国人监管的总期限不可超过 180 天。延长监管的决定需至迟在上一次决定到期前 7 天作出。

¹² 相关立法文本已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提供。

作为例外，在一名外国人未能离开本国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在 180 天内将一名外国人递解出境的情况下，可将监管的总期限延长至 180 天以上。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国人法》第 44 条规定，驱逐令必须立即执行(第 4 款第 3 项)。如果对其采取强制行政措施的外国人无确定身份，阻挠命令执行，并具有潜逃风险，将发布命令在专门区域强行暂时安置，以便为驱逐外国人进行准备。这种专门区域在内政部移民局内设立，暂时安置根据命令强行押送至保加利亚共和国边界或已经发出驱逐令的外国人。安置时间以存在上述情况为限或为六个月，采用两者中较长的时间。作为例外，如果外国人拒绝与主管当局合作，必要的驱逐文件无法按时收到，或外国人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临时安置期限可再次延长最多 12 个月。现行法律没有对欧盟公民及其家属拘留/拘押的强制执行行政驱逐命令作出规定。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加拿大对移民的拘押

法律规定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55 至 61 节以及《移民难民和保护条例》第 244 至 250 节，为拘押计划确定了框架。该法规定，移民官具有拘押外国国民¹³和永久居民的酌处权，如果其有正当理由认为此人不得入境加拿大，并

- 认为此人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或
- 认为此人不可能参加审查、听讯或驱逐等移民程序(飞行风险)。

此外，移民官可以拘留外国国民，如果外国国民未能满足其提出的身份要求。

最后，在入境港口，如有以下情况，移民官可以拘押外国国民或永久居民：

- 必须完成移民审查，或
- 有正当理由怀疑此人由于安全或侵犯人权或国际权利原因而不得入境。

法律权利

加拿大边防检查局作为拘押机关，负责确保通知被拘押者其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享有的法律权利，包括通知拘押理由以及保留和指示法律顾问的

¹³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2(1)分节对“外国国民”的界定是，为“非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人士，包括无国籍人士”。

权利。此外，还要通知被拘押者《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将被捕和拘押情况知会国籍国政府最近的代表的权利。

审查进程

移民及难民委员会移民司的一名成员定期对加拿大边防检查局官员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作出的拘押决定进行独立审查，时间分别为 48 小时后、其后的 7 天内和其后的每 30 天内。¹⁴ 边防检查局有权在 48 小时审查前释放被拘押者。此后，释放权归移民司成员所有。¹⁵

难民申请人和未成年人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不排除根据上述拘留理由对难民申请人(寻求庇护者)和未成年人(18 岁以下儿童)进行拘押。《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就未成年人作出规定，决策者应把拘押作为最后手段，并应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拘押的选择使用

拘押政策准则规定，移民官应考虑拘押的替代办法，包括强行规定某些条件，如要求向边防检查局官报告，或要求提供现金存款或财政担保。

拘押设施

加拿大边防检查局设有四个移民拘押中心，在安大略省多伦多、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设有三个低风险拘押设施；在安大略省金斯敦设有一个安全认证案件拘押设施。一般而言，低风险人员没有犯罪背景，拘押理由涉及飞行风险或缺乏身份。作为最后措施拘押的未成年人与其父母或监护人在低风险设施一同关押。

加拿大边防检查局依靠省级关押设施安置高风险人员，特别是具有犯罪背景以及被认为对公共秩序构成危险者。前一群体包括在服刑后从刑事拘押到驱逐之前的移民拘押人员，后一群体包括安全认证案件人员。

此外，加拿大边防检查局利用省级设施在无移民拘押中心的地区拘押低风险人员。除安大略省林赛的设施外，所有省级设施中的移民拘押人员在一起安置。边防检查局通过与省级对口部门谈判，为 90 名移民拘押者提供了专门的安置场所。

¹⁴ 移民及难民委员会为一个独立的准司法法庭。

¹⁵ 注：安全认证拘押制度不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76-85 节。拘押由联邦法院法官进行审查。参见有关安全认证进程的注。

安全认证

金斯敦移民拘押中心是加拿大边防检查局所属移民拘押中心，位于加拿大联邦监狱事务保留地米尔赫文监狱。目前，仅有一名外国国民在该中心拘押。其他四个未结安全认证案件人员在满足联邦法院的条件后已经获释，并由边防检查局进行监测。这些人员需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77 节 (1) 的规定进行安全认证，并已根据该法第 82 节 (2) 的规定拘押两年以上。

对拘押的独立监测

1999 年，加拿大红十字会开始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矫治设施的拘押条件进行监测。在 2002 年 4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后，加拿大边防检查局的所有设施都接受红十字会的独立监测。最近，红十字会开始监测魁北克省和阿爾伯特省的移民拘押设施。边防检查局支持红十字会将监测计划扩大至所有省级设施，包括监测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历史上各种移民活动较为集中的安大略省。加拿大红十字会和加拿大边防检查局目前的《谅解备忘录》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签署。

中国

[原件：中文]

(a) 因实施犯罪或其他原因而被驱逐的外国人，在驱逐之前在条件不同的设施中关押。判决之前，根据法律强行剥夺外国人的人身自由，并在拘押设施中关押。判决之后，外国人在司法部门管理的监狱中关押。关押期限由案件调查、起诉和结束所需要的时间而定，或者通过法院裁决确定具体拘押期限。

(b) 在驱逐之前，因非法入境或在中国非法居住而依法拘捕和调查的外国人，在公安机关管理的拘押设施中关押。拘押和调查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重大或复杂案件可延长一个月。对国籍不明、无法立即驱逐或释放后无法保证安全的外国人，关押和调查期限可延长至国籍确定和驱逐之时。

(c) 中国没有专门关押外国人的拘押设施；外国人驱逐前的拘押条件与中国公民相同。在拘押期间，外国人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习惯得到尊重。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被捕或被拘押的外国人，如在拘捕后 24 小时内或在涉及执行国际重新接纳协定的案件中 48 小时内没有执行驱逐，将在外国人拘押中心安置，行动将受到限制。

并且，如外国人因需确立身份而在外国人拘押中心安置，其行动也将受到限制。

克罗地亚共和国设有一个可容纳 96 人的外国人收容中心。该中心隶属克罗地亚内政部。

由于健康或其他具体原因，外国人可以不在外国人拘押中心安置，可以以其他某种适当方式进行安置。

经警察局或警察站决定，外国人在中心的拘押期限为 180 天。

可在 30 天内通过提出投诉向克罗地亚共和国行政法庭对决定提起上诉。

如遇以下情况，外国人在中心的安置时间可再延长 180 天：

- 身份尚未确立；
- 在进入驱逐程序前，外国人申请人庇护或辅助保护以防止驱逐程序继续进行；
- 必须完成驱逐准备工作；
- 以其他某种方式防止驱逐。

外国人在外国人拘押中心安置后申请庇护或辅助保护，将继续在中心安置，直至中心安置时间结束，或其庇护或辅助保护身份得到批准。

在外国人拘押中心，妇女与男子分开安置，未成年人可与法律代表或同一家庭的成员单独安置。

芬兰

[原件：英文]

《外国人法》第 121 节规定，必须对拘留的外国人进行拘押。该节规定，以下情况可命令对外国人进行拘押：

1. 考虑到其个人和其他情况，有正当理由认为外国人将以躲藏或其他方式防止或严重阻碍对其作出决定，或防止或严重阻碍对其执行驱逐决定；
2. 为确定外国人身份而必须将其拘押；或
3. 考虑到其个人和其他情况，有正当理由认为外国人将在芬兰境内实施犯罪。

因身份不明而拘押外国人的条件是，外国人在案件处理中提供不可靠资料或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以其他方式显示不能认为其身份已经确定。

《外国人法》第 124 节规定，负责决定对外国人进行拘押的官员，应不加拖延并在外国人拘押次日知会相关地区法院。

地区法院应不加拖延并在外国人拘押四天内就拘押举行听讯。如拘押缺乏正当理由，法院将命令立即释放被拘押的外国人。地区法院将自行决定在拘押决定作出两周内就拘押再次举行听讯。

意大利

[原件：英文]

(《移民和外国人身份》综合文本中有关将外国人从意大利驱逐出境的规定)

如果驱逐不能立即执行，外国人将在专门的识别和驱逐中心拘押。意大利目前设有 13 个这种中心。

- 拘押外国人的标准是：为外国人提供救助；进一步核实其身份或国籍；获得旅行证件，无法提供交通工具(第 14 条，第 1 款)。
- 拘押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80 天。初步拘押为期 30 天，可通过法官命令或警察局长要求延长拘押 30 天。如果公民拒绝获得必要的旅行证件或证件遭遇延误，警察局长可要求法官再次延长 60 天，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存在，可继续延长 60 天(第 14 条，第 5 款，经修正的第 1 条，第 22 款，第 1 项，第 94/2009 号法律)。
- 法官负责在 48 小时内批准拘押命令。
- 批准命令的听讯在法庭举行，法律顾问必须及时得到通知并必须参加听讯；必须及时通知外国人，并陪同其前往法官举行听讯的场所。

一般规定和适用规定如下：

- 将规定译成外国人的本国语文，甚至是摘要翻译，如果没有可能，则根据其意愿译为法文、英文或西文(第 14 条，第 2 款)；
- 委托律师援助；
- 法律援助；
- 指定法律顾问；以及
- 必要时提供口译援助(综合文本，第 14 条，第 4 款)。

在拘押期间，外国人的基本权利、与探访者、法律顾问、神职人员的谈话自由、进行电话通信的自由得到保证。基本医疗、社交计划和宗教自由也得到保证。外国人有权接受家庭成员、法律顾问、神职人员、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提供社会援助的机构和协会代表的探访(第 394/1999 号总统令，第 21 条)。

科威特

[原件：阿文]

应该指出，对这一事项发表意见属于监狱监管机构内政部的职权范围。

立陶宛¹⁶

[原件：英文]

如果根据法律有理由拘押外国人，警察或其他执法部门的官员有权进行拘押，但拘押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如有法院命令，拘押外国人时间可超过 48 小时。在这种情况下，外国人将在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国家边防保卫局外国人登记中心进行安置。

如外国人不满 18 岁，拘押可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并应考虑其最佳利益。

外国人登记中心为非法入境立陶宛共和国或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以及提出在立陶宛共和国申请庇护的外国人提供临时安置场所。外国人登记中心对外国人的身份和其入境立陶宛共和国的情况进行调查，并执行外国人从立陶宛共和国回国和驱逐出境的决定。中心可以同时容纳 500 名外国人：300 名非法移民和 200 名申请庇护者。在外国人登记中心安置的人员有权得到国家保证的法律援助、免费的必要医疗、以及社会和其他服务。将被驱逐的外国人在登记中心的安置时间平均为两个月左右。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根据《第 79 号法》第 5 节发出的外国人驱逐令，应由关押外国人的监狱主管或高级警官执行。

第 79 号法第 6 节进一步规定了驱逐令的执行方法。第 6(1)分节具体规定，驱逐令可在下达 14 天后的任何时间执行。届时由部长发出和签署执行令。

第 79 号法没有具体规定将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拘留和拘押期限。但是，第 6(3)分节要求，外国人应交高级警官关押，并安置在能快速送回其国籍国或驱逐令规定的其他地点的交通工具。第 6(4)分节进一步规定，高级警官关押的被驱逐外国人可在马来西亚任何监狱或其他适当地方安置，直至根据第 6(3)分节的规定进行移送。

¹⁶ 见上文注 6。

第 155 号法第 34 节规定，被命令从马来西亚驱逐出境的外国人的关押期限，以为其驱逐进行安排的所需时间为限。与第 79 号法相似，该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时限。任何这样关押的个人可在任何监狱、警察站或移民中心或警察署长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关押。

第 155 号法第 34 节进一步规定，根据该分节规定被拘押的人员，如果根据第 33(2) 分节的规定就驱逐令提出上诉，警察署长可行使酌处权，在上诉定案前在满足确保安全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将其释放。

但是，在根据第 33 节的规定在马来西亚境内非法居留的驱逐人员的上诉定案之前，任何被命令从马来西亚驱逐出境的人员，可由警察或移民官安置在适当的船只或飞机上，并在船只或飞机上对其进行合法关押，条件是船只或飞机处于马来西亚境内。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一般人口法条例》第 209 条规定，因违反《一般人口法》而在移民办事处受到拘押的外国人，将进入以下程序：

1. 进行医疗检查，以确定外国人的身体和心理情况；
2. 可允许以电话或其他手段与其选择的人进行交流；
3. 应立即通知其认可的墨西哥境内的领事代表，如果代表没有护照，将要求发出护照或旅行和身份证件；
4. 应为其携带的个人物品制作清单，并将物品存放于为这一目的指定的地方；
5. 应在行政程序中在两名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记录口供，如移民当局在逮捕时没有通知，还应向其通知对其提出的指控以及提出证据和进行法律辩护的权利。如有必要，可以为此目的提供一名口译。

如已进行程序记录，将通知外国人有权指定一名代表或委托人为其提供协助。外国人有权查阅其案件档案；

6. 在其居留期间，将向其提供适当住宿、食品、基本卫生设备、以及必要的医疗；
7. 在其居留期间，有权接受家属的探访和法律代表或委托人的探访；
8. 如果家庭遭到拘押，应安置在同一设施，当局应根据适用的行政规定准许其一起生活；以及

9. 如果外国人被准许离开移民办公室，应向其交还进入时被没收的各项个人物品，但其可能提交的伪造文件除外。

《条例》第 210 条规定，作为负责制定和执行人口政策和执行《宪法》第 33 条程序的行政机关，内政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将被驱逐的外国人的身份作出最后决定，并通过其法律代表或通过有投递记录的挂号邮件通知当事方本人。

新西兰

[原件：英文]

递解出境：

- 刑事罪犯定罪后面临递解出境者，应在监禁刑满释放后予以递解出境(包括假释和家庭拘留)；
- 必须在监禁刑满释放后 6 个月内，或在定罪日期后 6 个月(如果没有监禁的话)(第 93 条)发出驱逐出境令；
- 根据第 97 条，没有授权令，也可逮捕和拘押此人，最多可拘留 48 小时(在离开新西兰之前)；
- 如果被拘留者的拘留时间超过 48 小时，为继续拘留此人，就必须从地区法院法官处取得拘押令(见第 97 条)；
- 在此人离开新西兰之前，拘押令允许将其再拘押 28 天。如果在此期间，此人仍未能驱离，可进一步向地区法院法官申请进一步拘押令，但间隔不得超过 7 天(第 100 条)；
- 如果根据第 99 条，没有签发拘押令，释放与否将取决于将其递解出新西兰之前让此人住在特定地址并遵守随时报告的条件(第 101 条)；
- 刑事罪犯定罪后应递解出境、但并未拘押者，需遵守随时报告的要求，并居住在商定地点，等待从新西兰递解出境(第 98 条)；
- 面临递解出境的刑事罪犯有权向递解出境审核法庭提出上诉(第 104 条)，以撤销该命令，即如果法庭认为“递解出境是不公正或过分苛刻的，此人留在新西兰并不违反公众利益”；
- 面临递解出境的刑事罪犯也有权通过司法审查，在新西兰高等法庭上诉质疑递解出境令的合法性(《司法修订法》)；
- 因涉嫌系恐怖分子而被命令递解出境者(第 73 条)可针对递解出境令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第 81 条)。

撤销:

- 根据第 19 和第 20 条被吊销居留许可者有义务立即离开新西兰;
- 这些人可以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向递解出境审核法庭提出上诉,以推翻撤销令(第 22 条);和/或
-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理由为该决定是错误的(第 21 条)。

将在新西兰非法逗留者驱离:

- 这些人可针对让其离开的要求,向驱离审核当局提出上诉(根据第 47 条);
- 非法在新西兰逗留并收到驱离令者(第 53 条),可予以逮捕并最多拘留 72 小时(在离开新西兰之前);
- 如果对此人的拘留超过 72 小时,就必须为继续拘留此人向地区法院法官申请拘押令(第 60 条);
- 拘押令规定将此人驱逐出新西兰之前,可拘留 7 天。如果在此期间无法驱离此人,可向地区法院法官申请不超过 7 天间隔时间的进一步拘押令(第 60 条);
- 根据第 128 条拘留的时间最多为 48 小时(在离开新西兰之前);
- 如果拘押时间超过 48 小时,就必须为继续拘押此人向地区法院书记官长(或书记官长缺席时的代表)申请拘押令(第 128(7)条);
- 拘押令规定,在此人离开新西兰之前,可拘押 28 天。如果在此期间不能驱离此人,必须为拘押令的延长向地区法院法官申请不超过 7 天间隔期之延长,或法官认为必要的更长时间延长期(第 128 条(13B 款));
-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人可获释(第 128AA 条),条件是此人住在特定地址,并遵守随时报告的规定。

挪威

[原件: 英文]

《移民法》第 106 条说明了拘押/拘留的条件:

“一名外国人如果有下列原因,可能会被逮捕并被拘押

(a) 该外国人拒不说明其身份,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该外国人出示了假身份,

(b) 最有可能的是,该外国人想逃避执行要求其离境的裁决,

(c) 该外国人未能遵守出示有效旅行证件的义务，拘留的目的是将此外国人送至有关国家外交机构，以便向其签发旅行证件。”

根据第(b)及(c)节的拘押，最多一次可定为 4 个星期。被拘押/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星期(参见《移民法》第 106 条，第 3 款)。如果有特殊原因需要超出 12 个星期的期限，有关规定则不适用。无论是逮捕还是拘押，只有具有充分理由才能采取强制措施。根据《移民法》第 99 条的规定，并考虑到案件性质以及其他因素，如果采取强制措施构成过分干预，将不得采用这种措施。这意味着，根据第 104 和 105 条规定，如果可代之以没收护照、遵守随时报告的义务以及住在特定地点的办法，就不应诉诸逮捕和拘留。

葡萄牙

[原件：英文]

根据《葡萄牙刑事诉讼法》规定，在葡萄牙国土非法拘留者必须在被逮捕后 48 小时之内接受法官审判。在法庭出庭时，被拘留者如果不理解或不能说葡语，有权得到法律援助或翻译。此人有权就此事向法官陈述，或婉拒此种权利。

根据 2007/23 号法令第 146 条第 3 款，司法裁定的结果通常是在暂时收容中心接受拘留，但不得超过 60 天。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凡收到司法驱逐令或离境令的外人均可拘留 30 天，也可延长 30 天。该条款载于规范出入境、居留和赞助外国人访问的法律，即第 38 条，其中规定，部长根据需要，可将收到司法驱逐令之外国人拘留 30 天，并可延长 30 天。

收到司法驱逐令、但并未执行之外国人必须住在特定地点为期两周，并可延长。该条款载于规范出入境、居留和赞助外国人访问的法律，即第 39 条，其中规定，部长可下令让收到司法驱逐令、但并未执行之外国人住在特定地点为期两周，并可延长，而不是将其拘留。在有关命令具体规定的时间内，该外国人必须向负责该地点的安全部门报到，直至被递解出境时止。

根据 2009 年关于刑法和教养机构的法律第 76 条规定，应为拘留将被递解出境的外国人指定特别地点。该条规定，将被递解出境的非卡塔尔国民必须暂时隔离在机构内，直到执行驱逐令时止。

大韩民国¹⁷

[原件：英文]

如果不能立即遣返收到驱逐令者，移民事务办公室负责人或分处主管，或外国人拘留设施的负责人可将其拘留在外国人拘留所的拘留室内，或司法部长指定的地方，直到可遣返为止（《移民管制法》第 63 条）。

但《移民管制法》规定，“拘留”期限应为 10 天或更少天数（《移民管制法》第 52 条）。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凡已被宣布接受驱逐保护措施或驱逐安全措施的外国人以及根据国际条约应遣返的外国人应立即强行驱逐之。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为确保强行驱逐的缘故而必须拘留，可将该外国人拘押/拘留在主管机构所在地区，但不得超过 24 小时。

《警察法》的规定适用于对外国人的拘押/拘留。

不可能立即强行驱逐的外国人以及身份尚未确定或没有旅行证件的外国人，以及其他法律规定情况下的外国人，根据主管当局的裁定，必须关押在内务部外国人拘留中心，且受到加强警力的监督。

在拘留中心逗留时间可延长至强行将外国人驱逐之日，但不得超过 90 天。这一期限超过之后，可根据以下规定，延长外国人拘留期：即其身份尚未确定；其故意阻挠强行驱逐；在驱逐过程期间，他/她已经递交避难请求，以避免被强行驱逐。

在拘留中心的停留时间共计不得超过 180 天。

外国人在拘留中心以外停留的时间、在监狱或在拘押/拘留的时间，不包括在拘留中心的停留时间内。

新加坡

[原件：英文]

《移民法》

有关拘留根据《移民法》被移民署署长逐出新加坡者之立法框架，载于该《法》第 34 条。该框架的主要内容如下：

¹⁷ 见上文脚注 8。

(一) 如果此人就驱逐提出上诉，在对上诉作出裁决之前，署长具有释放此人的酌处权。

(二) 根据对驱逐令的上诉作出的裁定，警察或移民官员可将被下令从新加坡驱逐之人安置在一艘适当的舰船、飞机或火车上，也可以在舰船、飞机或火车上依法进行拘押，只要该舰船、飞机或火车属于新加坡的管辖权范围之内。

(三) 凡依照驱逐令被拘留的任何人，可以被移民署署长拘留任何监狱、派出所或移民航站，或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拘留在移民署署长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与此同时，移民当局为被拘留者作出旅行安排。

此外，任何有理由相信依照移民法应逐出新加坡者，应予以逮捕并拘押在任何监狱、派出所或移民航站，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以等待对其下达驱逐令的裁定(第 35 条)。

被拘押或被拘留者应获得基本生活用品和设施，包括提供个人卫生用品、食物、饮用水并获得医疗救治。当局还确保被拘留者来到拘留设施时，从医学角度，其身体状况适合拘留。被拘押或拘留者提出要求即可获得法律和领事援助。

根据个案拘押时间可长可短，并受到包括以下因素的影响：

(一) 此人原籍国或国籍国已发放旅行证件；

(二) 返回其原籍国、出生地国或国籍国或允许此人进入的任何地点或港口的运输方式已有着落。

新加坡作为 1944 年《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签字国，对于此问题的做法还需得到《芝加哥公约》附件九第 12 版所载《标准做法和建议做法》的进一步指导。关于拘押被驱逐者的问题，其中指出，在被拘押期间，国家官员应保持此类人士的尊严，不得采取有可能损害其尊严的行动。

《驱逐出境法》

有关拘留根据《驱逐出境法》将被驱逐和逐出新加坡者的立法框架，载于该《法》第 5 至第 8 条：

(一) 如果此人根据自己是新加坡公民或豁免人士的理由，对最高法院就驱逐令或逐出令提出上诉获得成功，此人将免除拘留而获释(第 5 条和第 8 条，也参见第 10 条)。

(二) 否则，在命令下达 14 天后，可将此人送往一艘舰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便于递解，如有必要，可由新加坡任何监狱或新加坡任何适当地点予以接收和拘留，直至其被递解之时(第 6 条)。

(三) 如果部长下令由于某些条件，暂停执行驱逐或逐出令，此人也可免除拘留而获释(第 7 条和第 8 条)。

《驱逐出境法》第 9 条还规定，只有当部长从注册医疗从业人员的证明上看出按照该法所拘留者精神紊乱时，部长可下令将此入移交至医院或新加坡任何适当地点，并给予安全拘留，以便进行诊治，直至此人经核证精神紊乱情况已经终止。

2008 年精神健康(照顾和诊治)法

根据 2008 年精神健康(照顾和诊治)法而进行的拘留，必须安置在指定的精神病医院。根据该法，被拘留的非公民人士应得到与公民同样的诊治，并享有基本权利，其中包括可获得法律和领事援助的权利。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按照《外国人逗留法》第 62 条第 1 款，外国人只是在必要之时才可被拘留，而且不得超过 6 个月。警察部门可决定将拘留期最多延长 12 个月。如果有必要延长驱逐程序，即使已采取步骤对此外国人进行行政驱逐，无论是由于该外国人不予合作，或由于此人并未得到替代旅行证件，拘留均可延长，外交使团对证件设限 6 个月。如果家有儿女或体弱者，拘留期则不予延长。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上，根据《外国人逗留法》第 62 条第 1 款拘留的外国人，均被安置在警察部队在 Madvedov 和 Secovce 的两个机构，即警察拘留外国人中心。关于该中心拘留条件的规定载于《外国人逗留法》第 63 至 74 条。关于在各中心拘留外国人的权利和义务见警察拘留外国人中心的内部规则。

南非

[原件：英文]

2002 年 13 号《移民法》第 34(1)条规定：

“移民官员不必手持逮捕令即可拘捕非法外国人，并使其被捕；无论该名外国人是否被捕，移民官员应将其驱逐或使其被驱逐出境；也可在其被驱逐出境之前，以内政部长确定的方式和地点将其拘留，或使其被拘留，但是：

(a)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名外国人将其驱逐出境的裁定，及其具有依法对此一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

(b) 该名外国人可随时要求负责官员以法院驱逐令形式说明递解出境之目的，而如果在提出此项请求后 48 小时内尚未发出此项命令，应立即释放此人；

(c) 在逮捕该外国人或逮捕后，须立即并尽可能以其理解的切实可行的语言，通知其具有上述两段所述权利；

(d) 如果没有法院签发的拘留令，不得将该外国人拘留超过 30 个日历日，如果具有良好及合理的理由，拘留期可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日；

(e) 该外国人的拘留条件应符合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保护其尊严和相关人权。”

瑞士

[原件：法文]

在瑞士，与外国人法有关的行政拘留分为三个方面：准备阶段的拘留（2005年12月16日关于外国国民的联邦法案第75条，联邦法汇编(RS 142.20)、驱逐前的拘留(第76条)和强制拘留(第78条)。

准备阶段的拘留

准备阶段的拘留确保驱离的实施。在准备对某一无短期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许可证的外国国民做出裁定期间，可下令实施最多6个月的准备阶段拘留，如果所涉之人：

(a) 在申请庇护或驱离程序过程中拒绝透露其身份；使用各种身份提出若干庇护申请；没有充分理由而多次无视传票的送达；无视主管庇护事务当局所发出的其他指令；

(b) 离开指定区域或进入禁区；

(c) 尽管发出入境禁令，仍进入瑞士境内，且无法立即驱离；

(d) 在被驱离之时，且在被依法吊销或不续期其居留许可之后，提交庇护申请，起因是其破坏或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构成对国内外安全的威胁；

(e) 在被递解出境后提交庇护申请；

(f) 在瑞士非法居留，并提交庇护申请，明显意图是逃避立即被遣送离境或执行驱逐令。当庇护申请的时机、甚至有理由有可能更早提出申请的时机与拘留、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或驱离令的发布密切相关时，即可推断出是否具有上述意图；

(g) 受到刑事检控，或被判构成对他人的严重威胁，或严重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罪；

(h) 已被裁定犯了罪。

递解出境前的拘留

在初审法院下达驱离或驱逐令之后，如果此人先前在准备阶段已被拘留，主管当局可拘留之，以确保执行命令。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也可发出递解出境前的拘留通知：

(a) 此人离开指定区域或进入禁区；

(b) 尽管发出生入境禁令，此人仍进入瑞士境内，且无法立即驱离；

(c) 此人受到刑事检控，或被判构成对他人的严重威胁，或严重危及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罪；

(d) 此人已被判定有罪；

(e) 联邦移民局已就庇护事项，发出不得入境的裁决；

(f) 具体证据或此人的行为导致得出的结论是，他或她拒绝遵守当局的指示；

(g) 在登记中心，通知了与庇护事项有关的驱离裁定。

根据现行立法，递解出境前的拘留不能超过 3 个月，但如果存在妨碍执行驱离或驱逐令的障碍，并经司法当局同意，可将成年人的拘留期最多延长 15 个月。15 到 18 岁未成年人最多延长 9 个月。由地方当局作出下令递解出境的裁定。关于庇护案，如果登记中心作出不得入境的裁定，联邦只能下令拘留 20 天。

强制拘留

如果该外国国民在既定截止日期前没有遵守离开瑞士的命令，如果由于此人行为，无法执行合法强制驱离或驱逐，此人可予以拘留，以确保其实际离开瑞士。

强制拘留，就其性质而言，辅助于递解出境前拘留措施，并辅助于其他为实现预定目的而采取的较少的强制措施。如果此人仍不愿改变其行为，不愿意离开瑞士，经司法当局核准，最初可下令拘留一个月或延长至两个月。成年人强制拘留的最长期限为 18 个月，15 到 18 岁的未成年人的拘留期为 9 个月。

除了这 3 类行政拘留外，法律规定还有可能拘押 3 天(命令下达、确定身份或国籍)，如果在获得旅行证件时得不到合作的情况下，执行递解出境前拘留最多为 60 天。此外，如果某人扰乱或威胁公共安全和秩序，不遵守离开瑞士所确定的最后期限，此人也可停留在指定地点并禁止进入特定地区。

在瑞士，由各州负责执行驱离令。因此，强制措施是由下令驱离或驱逐的该州当局执行的。各州确保被拘留者指定的一位身在瑞士的人士得到通知。该被拘留者可会见其法律代表并与之进行通信联络。

行政拘留必须在适当设施内执行，应注意不要将被驱逐者与接受预防性拘留或服刑的人员安排在一起。被拘留者必须能够尽量参加适当的活动。在口头听证会之后，法律当局应在 96 个小时之内，审查拘留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法律当局审查发布、延长或撤销拘留令的决定时，应考虑到被拘留者的家庭情况和执行拘留者的条件。如果案件涉及儿童或 15 岁以下的青少年，不得下达驱离和驱逐前予以拘留的命令。

准备阶段的拘留、递解出境前的拘留以及强制拘留期限总共不得超过 24 个月。15 至 18 岁未成年者的拘留期限总共不得超过 12 个月。此外，主管当局必须立即就接受行政拘留人员的居住权作出决定(快速办案的原则)。

3. 被非法驱逐者是否有权返回驱逐国

安道尔

[原件：法文]

如果在行政或司法审查中发现驱逐令不符合法律，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将回复到驱逐措施发布之前，因此，当事人可以进入安道尔公国。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外国人被非法遣送，不得作为拒绝给予入境签证的理由。如果驱逐决定被提出上诉，而且上诉法院推翻下级法院的裁定，外国人在初次驱逐决定之前拥有的所有权利都将得到恢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原件：英文]

依照《外国人流动、居留和庇护法》，对于将外国人驱逐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的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八日内向安全部所在地提出上诉。上诉后驱逐决定停止执行。安全部(所在地)应毫不拖延地就该上诉作出裁定并通知当事方，最迟不超过收到上诉后 15 日。

在驱逐决定变为可强制执行之前，不得将外国人驱逐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但可将外国人置于监视之下或将其行动限制在某个地区或地点，并命令其定期向居住地的外国人事务局组织股报到。

只有在驱逐决定变为可强制执行之后，方可将外国人驱逐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起民事诉讼不具备暂停执行的效力，驱逐决定不会因此停止执行。如果驱逐决定被民事诉讼主管法院撤销，而且在针对法庭判决指令重新开始的程序中未宣布驱逐措施，就不会给外国人带来禁止在一级裁定界定的禁止入境期重新进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在该国居留的法律后果。

中国

[原件：中文]

中国不曾发生非法驱逐外国人的案件。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如果驱逐决定被撤销，外国人就有权依照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一般条件再次进入克罗地亚共和国并在该国居留。

芬兰

[原件：英文]

驱逐出芬兰的决定在相关终审裁定发布前可不予执行。向最高行政法院申请上诉许可，不妨碍驱逐决定的执行，除非最高行政法院另有命令。如果驱逐决定已执行，而最高行政法院在执行后宣布决定无效，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返回芬兰。

意大利

[原件：英文]

(关于移民和外国人状况的合并案文中将外国人驱逐出意大利领土的规定)

针对行政驱逐措施的上诉，依行政驱逐措施下达机关的不同，可向司法机关(法官或法院)或地区行政法院提出(合并案文第 13 条第 5-2、8 和 11 款，第 155/2005 号法律第 3 条第 4 款和第 271/2004 号法律)。提出上诉后，驱逐进程不会自动停止。上诉可向意大利外交或领事机关提出。如果司法机关通过终审裁定准予上诉，外国人有权返回意大利。

对于作为羁押备选或替代措施发布的驱逐判决，可依照关于刑事诉讼的一般立法，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科威特宪法和国家立法的一般原则是，所有人，不论国民或外国人，都有对判决和裁定提出诉讼和上诉的相同权利。因此，被非法驱逐的外国人可对刑事判决附加的任何驱逐命令提出上诉。不过，在刑事驱逐和行政驱逐之间必须区分如下：

刑事驱逐

科威特宪法和国家立法明确给予科威特境内所有人相同的争讼权利，其中包括对刑事判决和包括驱逐在内的任何附加刑罚提出上诉的权利。宪法第 166 条保障人人享有这些权利，规定通过法律制定必要程序。

关于同一问题,《刑事诉讼和司法程序法典》(第 60/17 号法令)阐述了可对刑事判决、包括缺席判决提出上诉的种种方式。《法典》第 187 条规定,可对重罪或轻罪的缺席判决提出上诉。此类上诉必须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提出。

《法典》第 199 条还给予判决对象对重罪法院或轻罪法院作出的有罪或无罪预审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不论作出这一裁决时被告人是否在场,是已有上诉提出,还是期限结束仍无上诉提出。

在所有情况中,如果要执行一项刑事裁决,就必须依照《法典》第 214 条的规定,确定该裁决可予以强制执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法官才认为有必要执行一审作出的刑事判决。

对于遭受非法刑事驱逐的外国人有没有可能返回的问题,最终结果取决于针对被驱逐者对其所受驱逐提出的上诉作出的判决。

行政驱逐

应当指出的是,关于在合议庭中设立行政争议分庭的 1981 年第 20 号法律第 1 条规定,个人请求撤销针对非科威特公民居留和驱逐问题作出的最终行政决定,不属于行政争议分庭的受理范围。因此,被驱逐者不可以直接向合议庭行政争议分庭提出针对驱逐的上诉,虽然宪法第 169 条载有关于行政争议和上诉的一般原则。该条规定,依照法律,行政争议应在专门法庭或法院中使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该法庭或法院有权撤销不当行政决定或为此提供赔偿。

鉴于上述,可以说,如果行政驱逐未遵循适当程序,外国人就可返回,除非行政当局另作决定。

立陶宛¹⁸

[原件: 英文]

对于驱逐出立陶宛共和国的决定,可在决定发布之日起 14 日内向维尔纽斯地区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决定将暂停执行。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决定或者关于可能执行另一国家所作尚未生效的决定的决定,只有当外国人在针对上述决定的规定上诉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声明同意上述决定并同意被驱逐的情况下,才可以执行。

如果外国人在针对一项决定的规定上诉期结束前不同意被驱逐,并在法庭上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则只有在相关法院裁定生效后,方可驱逐外国人。

非法驱逐外国人的情形不可能存在,此类情况从未发生过。

¹⁸ 见前注 6。

对于被强迫离开立陶宛共和国、被驱逐出该国、或者被遣返回原籍国或第三国的外国人，可禁止其在一段时间内或无限期禁止其进入立陶宛共和国。在外国人自愿同意并已返回其有权进入的原籍国或第三国的情况下，可不予理会关于禁止进入立陶宛共和国的规定。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第 79 号法律第 8 节规定，部长可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作为逮捕和羁押令状或放逐命令的替代，下令要求符合条件的任何非公民或不享有豁免者在命令下达之日起 14 日内离开马来西亚。第 79 号法律第 8(4) 节还规定，驱逐令副本应由高级警员或经部长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593 号法律]规定的传票送达方式亲手送交当事人，该警员或送交副本者应通知当事人，后者可在副本送达后 14 日内的任何时候以其为公民或享有豁免为由，请求高等法院下令撤销驱逐令。

第 79 号法律第 10 节规定，驱逐令的任何当事人可在驱逐令副本按照第 8(4) 节送达后 14 日内以其为公民或享有豁免为由，请求高等法院下令撤销驱逐令；如果事实证明当事人为公民或享有豁免，高等法院应撤销驱逐令并下令恢复申请人的自由。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情形适用于当事人在成功撤销驱逐令并最终恢复自由时仍然身处马来西亚境内的情况。

如果当事人被遣送并已离开马来西亚，即使他在驱逐令送达后 14 日内成功撤销驱逐令，他也没有返回马来西亚的权利。这是因为，他在这种情况下将受第 155 号法律第 6 节制约。换言之，他必须持有有效的入境许可或通行证，才能进入马来西亚。

此外，依照第 155 号法律第 36 节，被合法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逐出马来西亚的任何人如果非法进入马来西亚或在马来西亚非法定居，将被判定有罪，定罪后将被处以最高为 10 000 林吉特的罚金和最长为五年的监禁，或其中一种刑罚，同时处以最多为六下的鞭刑，并除上述刑罚外，处以驱逐或重新驱逐出境。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一般居民法》第 126 条授权负责移民活动的联邦机构，即国家移民局，处理外国人遭驱逐后的准予重新入境事宜。

准予重新入境按内政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准予重新入境协议进行。

新西兰

[原件：英文]

被新西兰以驱逐令形式予以驱逐者，终身不得返回新西兰(第 7(1)(d) 节)。

被新西兰以遣送令形式予以驱逐者，在遣送令仍然生效的五年内不得返回新西兰(第 57 节)。

挪威

[原件：英文]

被驱逐者可以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出行政上诉，可以向议会监察员办公室投诉，也可以将案件移送法院。如果驱逐被认定非法，后果通常是取消入境禁令。当事人如果符合移民法规定的一般入境条件，即可返回挪威。

葡萄牙

[原件：英文]

非法驱逐不具备合法驱逐所拥有的法律效果，即禁止被驱逐者在某段时间返回驱逐国。葡萄牙境内持有效居留签证的外国人被非法驱逐后，有权返回葡萄牙，而且必须充分获知这一权利。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外国人出入境、居留和担保情况的法律第 40 条规定，任何外国人如果身背司法驱逐令或以其他方式被驱逐，则只有在部长发布批准令后方可返回。

此类外国人如果符合上述法律第 41 条规定的入境条件，也可返回，该条规定：

任何未获居住许可或许可已经过期的外国人，必须离境，但在符合本法所定入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返回。

大韩民国¹⁹

[原件：英文]

《移民管制法》中没有关于被驱逐者有权返回驱逐国的规定。

不过，被非法驱逐者可使用行政上诉和行政争讼等地方救济手段，对驱逐提出质疑(《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第一次定期报告：大韩民国》)。

¹⁹ 见上文注 8。

1. 行政上诉

(a) 定义：使公民权利或利益不因行政机构的非法或不当安排或者为实现行政正常运作而行使或不行使公共权力而遭受任何侵犯的行政措施(行政上诉法第 1 条)。

(b) 条件：有合法利益寻求撤销或修改一项安排的人，可在获知这一安排后 90 日内，针对作出这一安排的行政机构提出书面上诉要求撤销(行政上诉法第 13、17、27 和 28 条)。

(c) 约束力：裁决对成为被上诉方的行政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构具有约束力(行政上诉法第 49 条)。

2. 行政诉讼

(a) 定义：使公民权利或利益不因行政机构的非法安排及行使或不行使公共权力而遭受侵犯，并恰当解决公法权利或法律适用争端的法律程序(行政诉讼法第 1 条)。

(b) 条件：有合法利益寻求撤销一项安排的人，可在获知这一安排后 90 日内，针对作出这一安排的行政机构提出诉讼要求撤销，不论是否存在行政上诉(行政诉讼法第 12、13、18 和 20 条)。

(c) 约束力：关于撤销一项安排的最终判决，对当事方以及其他涉案行政机构具有约束力。判决视情况还对第三方有效(行政诉讼法第 29 和 30 条)。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在遣送保护措施、驱逐安保措施和入境禁令过期后，外国人可返回塞尔维亚共和国。

如果在投出控诉后，一审法院程序(遣送保护措施或驱逐安保措施)和行政程序(禁止居留和入境)被推翻或作出有利于控诉方的修改，控诉方有权返回。

新加坡

[原件：英文]

《移民法》

为防止非法驱逐，新加坡法律规定，被驱逐者在遣送/驱逐实际发生前，有权依照《移民法》第 33(2)节提出上诉和(或)请求复议。

对已经被驱逐者，如果可证明遣送/驱逐为非法，撤销遣送令的法律机制是存在的。

不过，撤销遣送令不会自动产生返回新加坡的权利，因为是否有资格进入新加坡仍要以新加坡有关移民问题的法律、特别是《移民法》为准。对于拒予进入新加坡的案件，《移民法》也规定当事人可提出上诉。上诉应在收到这一拒予入境通知后 7 日内，以书面申请的形式，通过移民厅厅长向新加坡内政部长提出。

《驱逐法》

与《移民法》一样，为防止非法驱逐，《驱逐法》规定，驱逐令当事人可在这一命令送达后 14 日内的任何时间，以其为新加坡公民或享有豁免为由，请求高等法院下令撤销驱逐令(第 5 和 8 节；另见第 10 节)。

如果驱逐令不是将被驱逐者终身驱逐，在驱逐令过期后，或者在驱逐令被撤销或废止后，或者在部长随后准予当事人进入新加坡并在新加坡居住的情况下，被新加坡依法驱逐者可进入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居住。

不过，返回新加坡的权利不会自动产生，因为是否有资格进入新加坡仍要以新加坡有关移民问题的法律、特别是《移民法》为准。对于拒予进入新加坡的案件，《移民法》规定可在收到这一拒予入境通知后 7 日内提出上诉。

《精神卫生(护理和治疗)法》

《精神健康(护理和治疗)法》第 19 节规定，被新加坡依照第 17 条驱逐出境者，只可在卫生部长准许的情况下返回新加坡。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外国人居留法》第 61 节规定，被斯洛伐克共和国处以行政驱逐的外国人，如能证明已在执法部门确定的期限内或按照自愿返回原籍国制度离开斯洛伐克，即有可能撤销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禁令。

《外国人居留法》的上述条款还规定，被斯洛伐克共和国处以行政驱逐或禁止入境的外国人如果持有个人入境许可，也可入境。如符合下列特殊情形，被处以行政驱逐的外国人可以入境：

- 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特别是重要他人的死亡或者访问一个身患重病的重要他人，或者
- 外国人的居留符合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利益且此事不能在境外处理。

在上述情况中，准予入境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决定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内政部边境和外国人执法局作出。

欧洲经济区各国公民或拥有优惠地位的第三国国民如能证明导致行政驱逐和入境禁令的情形已发生实质性改变，即可请求撤销行政驱逐决定。边境和外国人执法局将在收到请求后 160 日内就这一请求作出决定。

如果证明外国人被驱逐出斯洛伐克共和国不符合法律(执法部门的行政驱逐决定被推翻，或法庭判决完全推翻行政驱逐决定)，外国人在满足《外国人居留法》所述条件后，可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

南非

[原件：英文]

南非没有关于被非法驱逐者有权返回的专门立法。

瑞士

[原件：法文]

见 A/CN.4/604 号文件 II. A. 5 节(第 8 至 9 页)所载答复。

4. 在被驱逐的人必须通过过境国的情况下，驱逐国与过境国建立的关系的性质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与通过过境国驱逐外侨有关的问题由与该国外签订的协定管辖。目前，亚美尼亚共和国已与德国、拉脱维亚、瑞典、瑞士、丹麦和爱沙尼亚签订了这类协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在执行驱逐决定时，应向过境国送交书面通知。该通知说明递解外侨的方式、时间和目的地，以及所有与该外侨有关的资料。若该外侨有安全人员护送，通知也应列明该安全人员的详细资料。只有在接到过境国的批准书后才能对该外侨实施实际驱逐。

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过境国有再入境协定，则必须应用该协定的规定。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据认为，驱逐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关系属于国际合作事项范畴，按照现行做法由关于国民和未经授权居住在各缔约国境内的第三国国民的双边再入境协定的适用条款管辖。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侨法》第五章第一节 A 款规定如何处理另一欧盟成员国内政部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发出的关于外侨从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空中过境的协助请求；同一章第一节 B 款规定在外侨从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空中过境的情况下如何向另一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提供协助。

中国

[原件：中文]

当某人经第三国被遣返时，中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将确定该人员携带有效国际旅行证件(但在入境时被发现使用假证件和由原始(发现)机关遣返的人员除外)和经该第三国到达遣返目的地国的有效机票。

中国将根据驱逐国的请求并在不违反国内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为被其他国家依法驱逐而必须从中国过境的外侨提供必要便利和协助。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外侨法》规定，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之后，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政部可应欧洲经济地区成员国主管当局的请求在空运强制驱逐的过境期间提供协助。

除上述规定外，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政部目前正协助执行从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过境的强制驱逐，同时在强制驱逐行动涉及从其他国家过境时也在利用其他国家提供的这类协助。

芬兰

[原件：英文]

经第三国到目的地国的过境需得到过境国的许可。必须提前请求得到这类许可。若拒绝发出许可证，就不得过境，不管只是需要在过境国的某个机场换机还是实际上要从该国过境。

意大利

[原件：英文]

(《关于外国人移民和条件的合并案文》所载从意大利领土驱逐外国人的规定)

涉及外国人根据驱逐令从第三国过境的情况时，意大利遵守其批准的各项公约所载的国际规则(经 1954 年 7 月 24 日《第 722 号法》批准的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⁰ 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关于引渡的各项国际公约)。意大利还遵守与非欧洲联盟第三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和关于执行在欧盟成员国境内有效的欧盟法规的意大利法，但以不妨碍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为限(例如，2007年3月20日《政府公报》第66期公布的题为“执行关于向根据驱逐令而空运过境的人员提供协助的第2003/110/EC号指令”的《2007年1月24日号法令》；该法令对各主管当局依照2003年11月25日第2003/110/EC号指令在有护送或无护送的情况下经空运驱逐至成员国过境机场的行动提供协助作出了规定)。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这个问题受驱逐国与过境国之间存在的双边关系框架和协定管辖。这类事项的主要原则由两个当事国之间的双边合作机制的范畴决定。因此，公正地说，这方面的行政事项不尽相同，完全取决于当事国之间合作关系的性质。

立陶宛²¹

[原件：英文]

外侨可依据立陶宛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或依据欧盟法规从外国经立陶宛领土转送至另一外国，但必须提出该外侨有权进入该外国的证明和需要从立陶宛共和国领土过境的资料。

在执行关于协助空运驱逐过境事项的理事会第2003/110/EC号指令时，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下属国家边境警卫局是在有护送人员或无护送人员情况下实施空运驱逐时在立陶宛共和国过境机场向欧盟成员国提供互助及审查有关请求的主要负责机构。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国家边界警卫局或警务司负责向欧盟成员国提出组织和执行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的第三国国民过境的请求。

在执行关于为从两个或多个成员国领土驱逐作为各驱逐令驱逐对象的第三国国民而组织联合航班的理事会第2004/573/EC号指令时，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下属警卫司和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下属国家边界警卫局是负责组织和/或参与联合航班并向其他成员国提供有关信息的机构。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下属国家边界警卫局的外国人登记中心负责执行这一职能。在组织和实施从立陶宛共和国驱逐外侨时，外国人登记中心有权按照既定程序(或遵循与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作出的安排)与外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直接合作。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页。

²¹ 见上文注6。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马来西亚与过境国之间未因要驱逐某一需穿越该过境国的人员的目的而建立特定关系。

但是，在将某人员经某过境国驱逐回原籍国时，马来西亚会确保这类人员具有穿越这类过境国继续旅行的机票。

新西兰

[原件：英文]

新西兰和过境国之间未建立特定关系，但是，新西兰努力履行过境国提出的所有义务。这类义务可包括，过境国要求被驱逐人员在从该国过境期间有人员护送。过境国还可能要求被驱逐人员具有该过境的签证。

当某人员经该过境国被原程送回原登机点时，新西兰与过境国当局无正式关系，但澳大利亚可能是例外。

但是，被送回的无证件人员携带的文件是写给过境点和最终目的地当局的。该文件解释了该旅行者的全部情况及旅程和该人员为何无资格入境的原因。该文件的副本也提供给航空公司。

在大多数情况下，航空公司充当了新西兰和接收国/过境国之间交流者的角色。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被送回人员将满足过境的出入境要求。但是，当被送回人员不能满足这些要求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公约》）附件 9 第 5 章规定过境国要简化过境程序。但是，由于《公约》不具约束性，这一义务并非总是能够得到遵守。

挪威

[原件：英文]

当外侨必须通过过境国时，挪威作为驱逐国与申根地区内的过境国建立了既定程序。这种程序是以申根合作/协定为基础的。挪威就遣返事宜事先向过境国发出通知。有些申根国家，如德国，必须事先接受过境停留。当外侨必须通过申根地区之外的过境国时，无既定程序，也无必要事先通知过境国。但是，如果被驱逐外侨依据《挪威刑法》受到惩处的话，将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系统向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报遣返事宜。

葡萄牙

[原件：英文]

按照有关执行 2003 年 11 月 25 日理事会第 2003/110/EC 号指令的关于为空运驱逐的目的过境进入葡萄牙法律系统而提供协助的第 23/2007 号法，当第三国国民经空运被遣返时，应考虑使用直飞目的地国的航班。

如果不可能使用直飞，可向其他会员国的主管当局提出空运过境的请求，但以无需在被请求会员国领土内从一个机场转换到另一个机场为限。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有护送或无护送及相关支助措施的空运过境请求，必须尽快将请求送交被请求会员国，无论如何必须在两天以前送达。未经被请求会员国授权，不得展开过境作业。如果被请求会员国在其必须遵守的限期内不作答复，请求会员国可以发出通知的形式展开过境作业。

第三国国民得再次立即被允许进入葡萄牙领土，如果：

- (a) 空运过境授权被拒绝或取消；
- (b) 第三国国民在过境期间未经授权进入被请求会员国领土；
- (c) 未成功将第三国国民遣送至另一过境国或目的地国或未成功登上转机航班；或者
- (d) 因其他原因不可能进行空运过境。

外侨和边境事务局是接收空运支助过境请求的中央主管机构。该事务局局长为所有有关过境机场指定协调人，在空运过境作业期间可与协调人联系。

在会员国主管当局提出遣返第三国国民的请求之后，葡萄牙还可在必要时授权在其领土内实施空运过境。

葡萄牙可拒绝空运过境，如果：

- (a) 根据国内法，该第三国国民被控犯有刑事罪或被通缉需要服刑；
- (b) 无法从其他国家过境或被目的地国接纳入境；
- (c) 遣返措施要求在本国领土内转换机场；
- (d) 出于实际原因在某一特定时间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或者
- (e) 该第三国国民将对公共政策、安全或健康，或对葡萄牙共和国的国际关系构成威胁。

在双边关系方面，葡萄牙共和国还与下列国家缔结了关于规范处于不正常情况下人员问题及其他问题的再入境协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立陶宛、罗马尼亚和西班牙。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在这种情况下，尊重过境国现行规则的必要性主导遣返国与过境国之间的关系。

大韩民国²²

[原件：英文]

国际法似乎没有可用于管辖被驱逐外国人过境的一般性规则。但是，一些关于民用航空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领土国的国内法适用于这种情况。

当某一外国请求大韩民国法务部长批准被引渡人员从另一外国通过大韩民国过境时，如果这类请求是合理的，法务部长(过境国)可酌情予以批准。但是，如果该人员犯下的罪行根据大韩民国的法律不构成任何罪行或该人员是大韩民国国民，法务部长不得批准该请求(《引渡法》第 45 条)。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关于非法人员再入境的《协定》第 14 条规定的过境程序确立了驱逐国和过境国之间关系的性质。

新加坡

[原件：英文]

作为《芝加哥公约》的缔约国，新加坡有关这个问题的做法是以《芝加哥公约》附件 9(便利)第 12 版所载的标准和建议做法为指导的。

例如，新加坡承认缔约国根据附件 9 所承担的义务，其做法的基础是，过境国(如果是《芝加哥公约》缔约国)将为从新加坡遣返人员的过境提供便利，并向执行这类遣返作业的航空器运营商和护送人员提供必要合作。在交送被遣返人员实施遣返时，新加坡确保向航空器运营商提供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要求提供的所有正式旅行文件。新加坡还确保护送被遣返人员的人始终与被遣返人员在一起直到最终目的地，除非在到达之前在过境点的有关当局和航空器运营商商定了某种合适的替代安排。

²² 见上文注 8。

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国际协定(即所谓的再入境协定)规定了外侨从斯洛伐克共和国经邻国领土被强制遣返或过境时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

除其他外，再入境协定规定了缔约国在外侨(第三国国民)被强制遣返回原籍国或同意接受这类外侨的国家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再入境协定规定了强制遣返程序，强制遣返总是在护送的情况下或经空运或以警察递解的方式执行。

《外侨居留法》第 75 节第 1 至第 6 款规定了对根据有关再入境协定以警察递解的方式执行强制遣返的要求。依照上述条款，有权执行警察递解的当局是警察外侨拘留中心，只有在缔约国提出将外侨递解至斯洛伐克共和国和该缔约国之间国界的请求之后才可执行这类递解。此外，上述条款还规定了外侨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了执行警察递解任务的警察部门的责任。与警察递解有关的费用由请求国承担。

根据关于在以遣返为目的的空运过境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的 20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10/2003/EC 号指令，《外侨居留法》第 75 节 a 款和第 75 节 d 款规定了与驱逐外侨有关的空运过境程序。

只有在另一个欧洲经济区国家提出书面请求或在提交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向另一个欧洲经济区国家发出的书面申请之后才可以执行空运过境。国际协定(例如再入境协定)管辖通过第三国的空运过境事宜。

南非

[原件：英文]

如果南非决定将一外侨递解出境，通常会为该外侨找到直飞航班或直达的地面交通(从南非到其原籍国)。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出现这类外侨必须通过某一过境国的情况。

瑞士

[原件：法文]

瑞士在加入《申根协定》的同时还通过了欧洲法的一些要素，包括 2003 年 11 月 25 日欧洲第 2003/110/CE 号指令；该指令吁请成员国考虑到消除必须出境的第三国公民非法居留现象这一共同目标，在驱逐事项方面相互协助。

按照该指令，我们要求过境主管当局为每一个在申根地区过境的第三国公民送交表格。上述欧洲指令提供了过境表格的细节，但各国(包括瑞士)会使用各自的表格。

C. 关于其他问题的评论和资料

安道尔

[原件：法文]

[……]这个为有关个人提供重要保障的行政措施是有局限的。在这方面，1993 年 3 月 14 日的《安道尔公国宪法》第 22 条规定，只有出于法律原因和依据法律条款并在有关人员行使听证权的情况下作出明确司法裁决之后才可允许驱逐在安道尔合法居留的人员。此外，《移民法》规定，不能驱逐在安道尔出生并自出生后持续居住在安道尔的外籍儿童和外籍成人，以及在安道尔合法持续居住 20 年的外籍成人。如果有出于国家、人身、财产或公共秩序利益的压倒一切的需要，则可以有例外。

巴林²³

[原件：阿拉伯文]

为执行法院命令进行的驱逐

[……]

只有在确认已提交下列项目的副本之后才能驱逐：

- 最终判决或驱逐令。
- 有关这名外国人及其财产的文件。
- 与驱逐相关的报告和通信。

官方证件和旅行票据也必须得到确认。

执行驱逐令与执行法院其他判决的方式相同。如果出现任何障碍，此事应提交给负责执行命令的法官，由其决定采取一个适当的行动。然后，将该命令转交给总局执行。

根据《劳动力市场管理法》(2006 年第 19 号)遣返外籍工人

[……]

根据该法第 27 条规定，雇主须承担遣返费用。如果管理局承担遣返费用，以便利驱逐和遣返外籍工人，他们可从这名工人的最后一个雇主收回这些费用。内政部部长已发出与遣返外籍工人或运送他们尸体有关规定和程序的第 122 号执行法令(2007 年)。

²³ 相关法规文本已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提供。

将被遣返的外籍工人将转移到国籍、护照和居留总局，之后，总局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遣返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驱逐外国人的程序规定载于《关于外国人行动、停留和庇护法》，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法律。《关于外国人行动、停留和庇护法》刊登在第 36/08 号《政府公报》，并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生效。

上述法律将驱逐界定为一项命令某外国人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禁止他/她在一段时间内再进入和停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措施，这段时间不能少于一年或超过五年。禁止进入的期限应自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那天算起。关于将外国人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驱逐出境，以及禁止在一定时期内再进入和停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定，应由外国人事务局(安全部内能独立执行其职权范围的任务和职责的组织单位)，在法庭的建议下或根据安全部其他组织单位、执法机关或其他机关的建议做出。

在收到外国人事务局发出的将某外国人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驱逐出境的决定书之后八天内，可向安全部提出上诉。如果驱逐决定是根据第 88 条(实施驱逐措施的原因)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做出，上诉期限应为收到驱逐决定书 24 小时内提出。上诉应延缓决定书的执行。安全部应对上诉做出裁定，并应毫不迟延和在收到上诉之日起至少 15 天内将裁决正式通知当事方。直到决定书生效之前，这名外国人可能会受到监督，或他的行动可能被限制在一个地区或地点，并可能责令他每隔一段时间向其居住地附近外国人事务局的组织单位报告。

除非所涉外国人在诉讼程序终止前自愿同意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直到诉讼终止后，应当扣押这名外国人所有可用于跨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边界的旅行文件，并会给予此人扣押文件的收据。按照《关于外国人行动、停留和庇护法》的规定，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只能对个别人宣布驱逐措施。

驱逐的决定书可具体说明自愿执行该决定的最后期限，该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如果所涉外国人没有在执行决定书规定的最后期限自愿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国人事务局应通过强行将这名外国人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送出境外的措施来执行驱逐的最后决定。在做出驱逐的最终决定后，事务局应毫不拖延地做出授权执行这项决定的结论，最晚在将所涉外国人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行驱逐的要求得到满足之日起七天内做出。关于授权的结论应规定，关于驱逐的决定应当强制执行，并须说明强制执行决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可在发布结论之日起 8 天内向安全部就结论提出上诉，但该上诉不能延缓执行决定。

遭到驱逐的外国人应在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境时，向授权监督这名外国人出境的官员报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边防警察应在这名外国人的护照上填写他/她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事实，并应通知安全部外国人事务局。如果所涉外国人没有护照，应发出正式公报，并发给这名外国人他/她已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证书。边防警察应在当天立即将任何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外国人姓名通知外国人事务局和安全部，以及对其中任何实施驱逐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措施的外国人姓名。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保加利亚国家立法有关将外国人驱逐作为一项强制性行政措施的基本法律框架，载于《关于在保加利亚的外国人法》第 39a 条第 3 项和《关于欧洲联盟公民及家属进入、居留和离开保加利亚共和国法》第 23(1) 条第 2 项的规定。另外，也应适当考虑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公约》²⁴（颁布在 1993 年《国家公报》第 88 号）、2003 年 11 月 25 日关于空中驱离所需过境协助的第 2003/110/EC 号理事会指令、2003 年 11 月 25 日关于作为常住居民的第三国国民地位的第 2003/109/EC 号理事会指令、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家庭团聚权利的第 2003/86/EC 号理事会指令，以及 2001 年 5 月 28 日关于相互承认驱逐第三国国民决定的第 2001/40/EC 号理事会指令的有关规定。

如果某外国人是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一个工人或办公室工作人员或自营职业者，或为学习目的，包括职业培训，有资格获得保加利亚共和国长期居留许可；如果在与此人或其家人拥有长期居留许可证的其他欧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协商之后，发现他们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内政部或国家安全局机关有权驱逐已获另一个欧盟成员国长期居留证的这名外国人。在需要驱逐情况下，应考虑到这名外国人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居住的时间长度、年龄、健康状况、婚姻状况、融入社会的程度，以及与居住国的关系或与原籍国缺乏关系等情况。内政部或国家安全局国家机关须通知欧盟各成员国的主管机关执行该驱逐决定。

凡需要实施驱逐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外国人，不得被驱逐到一个会损害其生命和自由的国家，以及会受到迫害、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家（《关于在保加利亚的外国人法》第 44a 条）。

当无法立即驱逐出境，或因法律或技术缘故必须推迟有关措施的执行，发布实施强制性行政措施命令的有关当局可在执行障碍消除之前推迟执行该措施。当根据《庇护和难民法》规定的临时保护期限已届满，驱逐仍无法进行，或者因健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康或人道主义缘由需要推迟执行该措施，发布执行命令的主管机关有权在执行障碍消除之前推迟执行该措施。

据《关于在保加利亚的外国人法》规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关于驱逐令的上诉，但上诉审查不中止执行该措施。

根据《关于在保加利亚的外国人法》和《关于欧洲联盟公民及家属进入、居留和离开保加利亚共和国法》条款的规定，在实施驱逐的强制性行政措施时，也必须在《关于在保加利亚的外国人法》第 42h(3) 条规定的期间内，对此人实施进入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禁令的行政措施：

“应实施禁止进入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如果此人对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则可实施禁止进入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超过五年的期间。”

以及《关于欧洲联盟公民及家属进入、居留和离开保加利亚共和国法》第 26(2) 条规定：

“应实施禁止进入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不超过十年的期限。”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古巴认为，为已经遭受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编撰法律将是有益的，只要编纂这种法律的原则是全面保护已经遭受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而且不侵犯国家主权。

作为上述条款草案的总的考虑，我国认为有必要包括一项一般性质的条款，相当于宣布一项原则，要求尊重国内立法，维护各国的社会治安，尊重国际法原则，以及不利用驱逐作为仇外和歧视性做法。

在这方面，古巴还认为，应考虑到被驱逐者在驱逐国已被免除法律或刑事责任，因此，按照同一个人不能因相同的非法行为受到两次处罚的一般法律原则，不应以相同理由再审判此人。

此外，古巴注意到，这些条款没有提到在实施驱逐之前通知目的地国的义务，因此，提议增加一个条款，要求各国通知目的地国有一个人正在被驱逐到该国。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应该在条款草案中提到，已经遭受或正在遭受驱逐者有权与领事馆代表沟通。

此外，关于第 13 条草案，在“脆弱者的特定情况”方面，需要界定“儿童”和“老年人”，因为这两个词不确切，均没有规定年龄范围，这种年龄范围可作为评估这些人脆弱性的基础。

古巴认为，第 13 条草案关于对孕妇保护的规定应扩大到所有妇女和女童。我们建议第 1 款措词应改为：“已经遭受或正在遭受驱逐的男童和女童、妇女、老龄人、以及残疾人不论居留身份如何均应按其身份予以考虑、对待和保护”。第 13 条草案第 2 款也应提及女童。

古巴认为，第 14 条草案关于“目的地国确保尊重已经遭受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生命权和个人自由的义务”的措辞，应与整个草案保持一致。该条款草案使用“驱回”一词，并确立“驱回”作为与驱逐不同的一个类别的可能性，会造成案文措辞的歧义和矛盾。

根据我们的理解，无国籍人作为驱逐目标的概念产生于第 14 条草案第 3 款，但没有考虑到这一措施很可能用于一个无法确认原籍国的人。该条款必须进行修改，以便使得这些条款草案更加清晰和一致，避免含糊不清。

就第 15.1 条的具体情况来说，“保护已经遭受或正在遭受驱逐者不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义务”，古巴认为有必要包括表明所谓“真正危险”的义务，因为目前的规定是不够充分的。“真正危险”的说法可被主观解释。古巴还提议将以下措词附加到该款：“……，而未事先得到他或她的权利不受侵犯的保证”。

古巴对于推进剩余条款草案的制定工作没有异议或保留意见，但它希望重申其立场，即已经遭受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不能限制一国行使实施驱逐的权利。

大韩民国²⁵

[原件：英文]

2. 对驱逐权的限制(续)

(b) 保护人权

(一) 尊严、追求幸福和平等

所有在大韩民国的人应当有人的价值和尊严的保障，并有追求幸福的权利。这项权利也适用于外国人，禁止基于性别、宗教或社会地位的歧视(《宪法》第 10 和第 11 条)。

(二) 不驱回原则

作为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方，²⁶ 大韩民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驱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

²⁵ 见上文注 8。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公约》第三十三条)。

作为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方，²⁷ 大韩民国不得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公约》第 3 条)。

(三) 正当法律程序

a. 驱逐的决定

(调查) 出入境管制官员可调查涉嫌违反《出入境管制法》的外国人(《出入境管制法》第 47 至第 50 条)。

(审查) 当出入境管制官员完成了对嫌疑人的调查，出入境事务办事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外国人拘留设施负责人应审查并立即作出驱逐的决定(《出入境管制法》第 58 条)。

(经审查) 如果发现嫌疑人没有违反《出入境管制法》，出入境事务办事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外国人拘留设施负责人应立即将结果通知嫌疑人，如果嫌疑人仍在拘留中，负责人应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嫌疑人(《出入境管制法》第 59 条第 1 款)。

如果出入境事务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外国人拘留设施负责人经审查后确定嫌疑人已违反《出入境管制法》，他可发出驱逐令。在出入境事务办事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外国人拘留设施负责人发出驱逐令的情况下，负责人应通知嫌疑人，他可向司法部长提出异议(《出入境管制法》第 59 条第 2 和第 3 款)。

b. 执行驱逐令和遣返

驱逐令应由出入境管制的官员执行。出入境事务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外国人拘留设施负责人可委托任何司法警察官员执行驱逐令(《出入境管制法》第 62 条)。

为执行驱逐令，应当将该命令提交给此人，并应毫不拖延地将此人遣返到他有国籍或公民资格的国家(《出入境管制法》第 62 和第 64 条)。

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有责任告知遣返国驱逐出境的理由。除非那些犯有严重罪行，大多数非法外国人，将在不通知他们国家的大使馆情况下，经审查后在其护照上盖一个具有相关规定的密封资料印章。

²⁷ 同上，第 1465，第 24841 号。

c. 拘禁遭受驱逐令的人

如果无法立即遣返遭受驱逐令的人，出入境事务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外国人拘留设施的负责人可将此人拘禁在外国人拘留房里、外国人拘留设施或其他由司法部长指定的地方，直到有可能遣返(《出入境管制法》第 63 条第 1 款)。

d. 异议

如果遭受驱逐令的人想对该命令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驱逐令 7 日内通过出入境事务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外国人拘留设施的负责人向司法部长提出异议(《出入境管制法》第 60 条)。

南非

[原件：英文]

南非将外国国民逐出境外的权利是其作为一个国家的主权所固有的。南非的移民法律更多采用“递解出境”这个词，而非“驱逐出境”。南非以递解出境形式的逐出境外权，只能在 2002 年修订的第 13 号《移民法》范围内找到。南非将外国人逐出境外的权利，包括有权控制进入其领土，并在其移民法律和法规方面确定将外国人逐出境外的理由。该法起草者的意图是实施一个与《宪法》和南非的国际义务相符的出入境管制制度。

在作为驱逐国时，南非有尊重被逐出者人权的一般义务。它必须遵守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限制。无论是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⁸还是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⁹ 的条款中所规定的权利，国际人权均旨在确保当个人的权利遭到政府侵犯时，他们能有追索权。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17 页。

²⁹ 同上，第 999 卷，第 171 页。